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问题的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常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常山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71 号），现根据反馈通知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注 1：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注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反馈意见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2) 新华基金恒定 20 号、广发恒定 21 号的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3) 神华投资和神华期货的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

1、恒定 20 号

(1) 具体认购人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恒定 20 号资管计划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关于参与常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确认函》及常山股份确认，恒定 20 号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投资者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常山股份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1	汤彰明	常山股份董事长	1,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肖荣智	常山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李京朝	常山股份副董事长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王惠君	常山股份董事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薛建昌	常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胡海清	常山股份副总经理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刘辉	常山股份副总经理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马韵杰	常山股份副总经理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袁立峰	常山股份副总经理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常山股份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10	赵英涛	常山股份总会计师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池俊平	常山股份董事会秘书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邓中斌	常山股份监事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高俊岐	常山股份监事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何灵云	常山股份纪委书记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李胜霞	常山股份营销部部长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王振喜	常山股份纺织分公司经理	6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邵光毅	常山股份监事会主席	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8	马东华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张洪军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庞玉海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张莉 ¹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赵胜华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3	李瑞平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4	杨增强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	王永建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郝义维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7	周志勇	常山股份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8	段桂林	常山股份员工	2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9	张莉 ²	常山股份员工	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0	于文强	常山股份员工	2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	张玉亭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徐志波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3	黄业光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	谈亚平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5	王志坚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6	李东波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¹ 身份证号为 130102196409*****

² 身份证号为 130102197606*****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常山股份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37	张晋生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8	高来君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9	梁淑花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0	齐卫东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1	李磊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2	常秉章	常山股份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3	张岩 ³	常山股份员工	1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4	王永玲	常山股份员工	1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5	宋哲全	常山股份员工	1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6	宋振华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7	王长荣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8	王艳萍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9	安志彦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0	刘冀静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1	张爱霞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2	范惠英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3	常丽君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4	可学军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5	崔秀艳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6	葛文军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7	刘玲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8	苏金席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9	李双印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0	王建惠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1	邢云凤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2	侯成才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3	白树松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³ 身份证号为 130102197102*****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常山股份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64	林永发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5	王桂玲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6	曹金霞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7	孙义明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8	严爱提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9	张连恩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0	郜彦军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1	刘智芳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2	王楠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3	刘妍	常山股份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23,870	-

注：上表所指“常山股份员工”系指常山股份（包括常山股份分公司、下属公司）人员。

(2) 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恒定 20 号意向认购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意向认购人系为自身利益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恒定 20 号的管理人新华基金与资管计划委托人拟签署的《新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恒定 20 号收益分配和清算的原则和程序如下：

1) 收益构成和分配原则

恒定 20 号的收益构成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等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计划净收益为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的余额。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2)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恒定 20 号的管理人新华基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恒定 20 号不存在分级安排，认购恒定 20 号的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均相同，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恒定 20 号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2、恒定 21 号

(1) 具体认购人名单及其认购金额、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恒定 21 号资管计划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关于参与常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确认函》及北明软件确认，恒定 21 号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投资者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北明软件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1	王哲	北明软件董事兼财务总监	7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王进宏	北明软件副总裁	6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何长青	北明软件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咸勇	北明软件副总裁	6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王敏	北明软件员工	53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贺利群	北明软件副总裁	4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吕刚	北明软件员工	4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童庆明	北明软件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张海龙	北明软件副总裁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金毅	北明软件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任明晶	北明软件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北明软件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12	杨建华	北明软件员工	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曹志国	北明软件员工	2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黄丁杰	北明软件员工	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丛有江	北明软件副总裁	2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石民	北明软件副总裁	23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梁昕	北明软件员工	2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8	李春燕	北明软件顾问 ⁴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黄中	北明软件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王国华	北明软件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甄毅劲	北明软件员工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韩勇	北明软件顾问 ⁵	19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3	董佳	北明软件员工	18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4	熊岩海	北明软件员工	18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	颜军	北明软件副总裁	18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吴涛	北明软件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⁶	1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7	张忠	北明软件员工	1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8	郑青	北明软件员工	1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9	张颖	北明软件员工	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0	纵程毅	北明软件员工	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	吴伏书	北明软件员工	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高文刚	北明软件员工	1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3	邓强	北明软件员工	1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	严道平	北明软件员工	1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5	王良科	北明软件员工	1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6	周新颖	北明软件员工	1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⁴ 根据北明软件与李春燕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北明软件和李春燕的确认，北明软件聘用李春燕为顾问，负责管理岗位，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⁵ 根据北明软件与韩勇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北明软件和韩勇的确认，北明软件聘用韩勇为顾问，负责管理岗位，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⁶ 根据北明软件及吴涛的确认，吴涛担任北明软件吉林分公司总经理，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在北明软件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37	郑颖嘉	北明软件员工	1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8	缪雷	北明软件监事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9	彭丽君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0	谢尔夫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1	楚宁志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2	赵斌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3	黄万勤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4	赵娜娜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5	邵俊刚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6	雷卓华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7	岳冰	北明软件员工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11,000	-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包括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人员。

（2）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恒定 21 号意向认购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意向认购人系为自身利益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

根据恒定 21 号的管理人广发资管公司与资管计划委托人拟签署的《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恒定 21 号收益分配和清算的原则和程序如下：

1) 收益构成和分配原则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等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收益的分配原则为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清算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恒定 21 号的管理人广发资管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恒定 21 号不存在分级安排，认购恒定 21 号的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均相同，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恒定 21 号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3、神华投资

神华投资系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新华	8,300	78.31%
2	余汉宜	1,000	9.43%
3	李华	600	5.66%
4	张敏	600	5.66%
5	曹磊	100	0.94%
合计		10,600	100%

神华投资参与认购常山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神华投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相同，不存在优先受益的股东，神华投资及其股东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4、神华期货

神华期货系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华投资	3,500	70%
2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京涛	4,760	70%
2	罗飞	850	12.5%
3	郑先敏	340	5%
4	刘晖	850	12.5%
合计		6,800	100%

神华期货参与认购常山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神华期货股东、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均相同，均不存在优先受益的股东，神华投资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的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1、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的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

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的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的内容。

2、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1) 恒定 20 号的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1) 运作机制

根据《新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

称《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合同》) 第八条的约定, 该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有权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监督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等权利; 同时, 委托人需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按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义务。

根据《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为该计划以资产管理人名义签订与该计划相关的合同, 并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等权利; 同时, 管理人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接受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等义务。

2) 决策程序

根据《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人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投资决策体系; 第十条约定管理人将跟踪常山股份的动向, 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 制定减持方案; 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 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 兑现收益, 同时, 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 提高收益率。

3) 转让、退出程序

根据《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恒定 20 号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常山股份股票禁售期内，不设开放期，常山股份股票解禁后，管理人可以打开产品的赎回与转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封闭运作。

根据《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合同》，恒定 20 号在所认购常山股份股票限售期内不开放，不办理份额参与、退出的业务，相关资管计划认购人也不能转让其所持的资管计划份额。

(2) 恒定 21 号的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1) 运作机制

根据恒定 21 号管理人广发资管公司与资管计划委托人拟签署的《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简称《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恒定 21 号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管理方式为管理人自主管理，管理权限为由管理人全权管理。

根据《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取得集合计划收益、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等权利；同时，委托人需按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等义务。

根据《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收取管理费等费用、按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按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监督托管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同时，管理人需按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资料、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

金的返还事宜等。

2) 决策程序

《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如下：

①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该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基于投资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的动态管理体系；综合市场判断，对交易时机、资金管理等的研究；参与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②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该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策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该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3) 转让、退出程序

《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条约定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具体如下：

①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标的股票解禁后，客户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予以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该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②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③退出

《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约定：该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标的股票禁售期内，不设开放期。

《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该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该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该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该集合计划。

根据《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合同》，恒定 21 号在所认购常山股份股票限售期内不开放，不办理份额参与、退出的业务，相关资管计划认购人也不能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三、神华投资和神华期货的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神华投资、神华期货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一部分。

根据神华投资及其股东、神华期货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北明软件、北明控股等 47 名交易对方、新华基金及恒定 20 号意向认购人、广发资管公司及恒定 21 号意向认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神华投资与神华期货之间为母子公司关系，此外神华投资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和董监高、神华期货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和董监高与常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北明软件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董监高、新华基金及恒定 20 号认购人、广发资管公司及恒定 21 号认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神华投资与神华期货为母子公司关系；神华投资和神华期货股东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启动。《决定》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其中涵盖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方面的突破创新，提出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恒定 20 号资管计划、恒定 21 号资管计划及神华投资、神华期货进行认购，其中，上述两个资管计划参与人主要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目的在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增强核心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引入锁定期较长的特定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经营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将形成由常山集团（国有股权）、北明控股（民营资本）、常山股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神华集团及神华期货（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组成的公司股权结构，不同产权主体多元投资相互渗透、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产权配置结构，有利于实现良好的合理制衡关系，使得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常山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水平，促进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看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

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愿意与上市公司更为紧密地绑定在一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明软件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北明软件没有自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融资手段有限,除采用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及大股东担保外,无其他资产可以用于借款,且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公司近年来主业亏损较为严重,盈利主要依靠政府补助。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求较为迫切,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可提高发行成功率,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二、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870 万元,采用锁价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1,524,388 股。如果采用询价发行,则发行底价为 4.43 元/股(4.92 元/股×90%),发行数量不超过 123,915,989 股。

假设采用询价发行,根据常山股份最近的股价走势,参考 2015 年 1 月 15 日(含)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常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为 10.11 元/股,假设最终的询价结果为发行价格 10.11 元/股,则发行数量为 54,272,997 股。(常山股份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来,股价历史最高值为 12.05 元/股)。以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30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上市公司备考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分别简单测算比较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情况下的每股收益的变化:

	项 目	数据来源/测算公式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20,646,665.84
b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不含配套融资)(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159,917,890.00
c	锁价发行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数(股)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方案	111,524,388

d	询价发行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数（股）	假设最终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	54,272,997
e	锁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后总股本（股）	$e=b+c$	1,271,442,278.00
f	询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后总股本（股）	$f=b+d$	1,214,190,887.03
g	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每股收益（元/股）	$g=a/b$	0.10
h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元/股）	$h=a/e$	0.0949
i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元/股）	$i=a/f$	0.0994
j	变动比例	$j=(i-h)/h*100\%$	4.72%

以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30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上市公司备考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分别简单测算比较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情况下的每股净资产的变化：

	项 目	数据来源/测算公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679,226,751.84
a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配套融资方案	5,227,926,751.84
b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不含配套融资）（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159,917,890.00
c	锁价发行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数（股）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方案	111,524,388
d	询价发行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数（股）	假设最终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	54,272,997
e	锁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后总股本（股）	$e=b+c$	1,271,442,278
f	询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后总股本（股）	$f=b+d$	1,214,190,887
g	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每股净资产	$g=a1/b$	4.03
h	锁价发行方案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h=a2/e$	4.1118
i	询价发行方案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i=a2/f$	4.3057
j	变动比例	$j=(i-h)/h*100\%$	4.72%

由上表计算比较可知，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的摊薄程度，以及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较小，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锁价发行若改为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的影响均较小；锁价发行能够保障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资

产后续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询价发行引入的财务投资者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较难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帮助，而本次锁价发行的投资者锁定 36 个月，因此能够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从而使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从中受益，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锁价发行方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目的在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增强核心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经营战略的实施。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的影响均较小，锁价发行能够保障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提高本次重组整合效益，本次配套融资的锁价发行方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反馈意见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是否进行了明确规定，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1、由上市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承诺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单位（项目负责部门、各分子公司）填写资金使用申请单，由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上市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效益的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的关系。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上市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和核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上市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三）信息披露程序

上市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四）募集资金存储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保

荐机构应当及时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1、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上市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上市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

费用。

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上市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较小

根据常山股份与新华恒定 20 号、广发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四个特定投资者拟分别以 23,870 万元、11,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按照 4.92 元/股的价格认购 48,516,260 股、22,357,723 股、30,487,804 股和 10,162,601 股常山股份 A 股股票。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已有明确认购对象的锁价发行，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不属于向不特定对象的竞价发行，避免了未来发行时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放弃认购的可能性较小，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较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向拟用于北明软件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如下：

1、北明软件自有资金可解决部分需求

最近三年，北明软件净利润增长较快，年均实现净利润为 11,471.96 万元；在未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情况下，可利用自有资金解决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2、北明软件以担保方式或应收账款质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北明软件通过实际控制人李锋、应华江个人担保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末其提供担保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7,497.6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李锋、应华江可继续使用担保的方式，支持北明软件后续

发展。

报告期内北明软件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末，质押借款金额分别为 8,872.41 万元和 10,268.87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北明软件应收账款余额为 78,254.54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明软件可向银行取得质押借款。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债务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及债权等多种融资渠道进行资金筹措。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可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进行补救。

反馈意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特点，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对北明软件 100% 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只基于北明软件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的情况。同时，本次配套融资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能否成功募集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时，自由现金流是根据北明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预测，未来收益全部来自现有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等业务，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基准日北明软件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以北明软件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为前提，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即预测现金流中不包括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反馈意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恒定 20 号管理人的变更是否属于变更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的“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恒定 20 号管理人变更的背景

常山股份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也是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广发信德的单一股东，同时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资管公司原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广发恒定 20 号、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为避免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受到影响，2014 年 9 月 28 日，常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并在议案中明确：在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常山股份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信德及广发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常山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5%的，则常山股份将另行选择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本次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1.7 亿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信德及原广发恒定 20 号、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为避免上述情形影响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常山股份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另行选择了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新华基金作为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同时，恒定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仍由广发资管公司设立与管理。

恒定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更换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信德及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97%，未超过 5%，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恒定 20 号管理人的变更不属于变更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的“重大调整”

如上所述，恒定 20 号管理人的变更已经常山股份 201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4,870 万元，同时确定由新华基金拟设立恒定 20 号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该资管计划拟主要由常山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恒定 20 号认购金额为 23,87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常山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根据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1 月常山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合计 73 人签署的《广发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意向书》及《新华基金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意向书》，先后拟参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未发生变化，恒定 20 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发生调增情形；因此，恒定 20 号管理人的变更不属于变更交易对方。具体名单及认购金额详见本反馈意见核查第一题。

综上，鉴于常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常山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参与认购对象均为常山股份部分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具体认购投资者均未发生变化，该资管计划拟认购金额未有调增；资管计划管理人的确定系根据常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载明的原则进行，且常山股份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等事项均已经常山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常山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配套融资，不存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或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对原交易方案作出变更或者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定 20 号管理人的变更不属于变更交易对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问答《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规定的“重大调整”。

反馈意见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华基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广发证券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请你公司对广发证券的独立性进行充分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华基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广发证券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广发证券为常山股份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为北明软件股东，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恒定 21 号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恒定 21 号拟主要由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广发信德副总经理李忠文担任北明软件董事。

常山股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如上述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或为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服务外，常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

新华基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新华基金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

北明软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如上述广发信德为北明软件股东，广发信德副总经理李忠文担任北明软件董事，广发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恒定 21 号主要由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外，北明软件及其董监高与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

除广发信德外，北明控股等其余 46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如上述关系或安排外，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与

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

广发信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如上述关系或安排外，广发信德及其董监高与广发证券、广发资管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广发信德与新华基金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恒定 20 号认购人、恒定 21 号认购人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

广发资管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上述关系或安排外，广发资管公司及其董监高与广发证券、广发信德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广发资管公司与新华基金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恒定 20 号认购人、恒定 21 号认购人之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如上述广发证券与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或为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服务外，其与新华基金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恒定 20 号认购人、恒定 21 号认购人之间在本次交易上不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广发证券为常山股份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为本次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恒定 21 号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恒定 21 号拟主要由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广发信德副总经理为北明软件董事，此外，新华基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广发证券在本次交易上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广发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核查

广发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保持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信德将持有上市公司 1.21% 股份，广发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恒定 21 号将持有上市公司 1.76% 股份，合计未达到 5%；且广发证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3、最近 2 年广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广发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4、广发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广发证券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5、广发证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6、广发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广发证券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基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广发证券不存在其他安排，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备独立性。

反馈意见七，“申请材料披露，（1）标的资产 2010 年 12 月增资，交易对方杨静 2010 年 12 月增资进入标的资产；（2）杨静 2011 年至今任职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3）2012 年，标的资产第五大客户为太极股份，营业收入 5075.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0 年增资价格、作价依据；增资人员中不属于标的资产员工的工作人员、引入该部分人员的原因；杨静增资标的资产时的任职的情况；太极股份与标的资产的合作时间；杨静增资标的资产与太极股份成为标的资产客户之间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0 年 12 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75 万元，由新增股东李锋、应华江、赵娜娜、杨雪峰、缪雷、郑东信、贺利群、朱星铭、王维宁、何长青、杨静、富莉莉、肖怀念、任靖、冷冰、黄万勤、耿欣燕、李智勤、徐慧、刘万进、王杰、程悦、罗颢、王天舒、宋立丹等 25 名自然人向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8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875 万元。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次增资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0)048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时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1	郑东信	187.50	4	否
2	李锋	162.50	4	北明软件董事长
3	应华江	118.12	4	北明软件董事、总经理
4	何长青	43.75	4	北明软件员工
5	缪雷	41.13	4	否，现任北明软件监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时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6	王维宁	37.50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7	朱星铭	31.25	4	北明软件员工，后从北明软件离职后任职于北明控股，现为北明控股总经理
8	罗颢	25.00	4	否
9	王天舒	25.00	4	否
10	赵娜娜	23.50	4	北明软件员工
11	杨雪峰	23.50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12	贺利群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
13	杨静	12.50	4	否
14	富莉莉	12.50	4	否
15	肖怀念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16	任靖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17	冷冰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18	黄万勤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
19	李智勤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20	王杰	12.50	4	否
21	程悦	12.50	4	北明软件员工巩兴东配偶，巩兴东后已离职
22	宋立丹	12.50	4	否
23	耿欣燕	6.25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24	徐慧	6.25	4	北明软件员工
25	刘万进	6.25	4	北明软件员工，后已离职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北明软件因发展需要资金而进行本次增资，其中本次增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明软件员工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人员认缴，参与北明软件本次增资的员工及外部人员均看好北明软件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在参考北明软件当时净资产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各方对北明软件的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均系其独立投资行为，均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其与北明软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

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杨静增资标的资产时的任职情况

杨静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在美国 Houston Computer Center 任市场分析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美国 Charming Shoppes Inc. 任金融市场分析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市场顾问，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服务部任 IT 服务管理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国际助理和市场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蒙蒂艾尔有限公司任业务拓展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太极股份任销售助理，负责发电行业市场拓展及项目管理业务。2010年12月杨静参与北明软件增资时在太极股份担任销售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发电行业市场拓展及项目管理业务。

三、太极股份与标的资产的合作时间；杨静增资标的资产与太极股份成为标的资产客户之间的关系

1、太极股份与标的资产的合作时间及相关情况

北明软件为思科品牌设备金牌代理、华为品牌设备一级代理，北明软件与太极股份之间的合作自2011年开始，北明软件与太极股份之间的合作主要系北明软件与太极股份及其他公司共同为国家电网框架内全国各地电力公司网络改造、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提供思科品牌相关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模块等）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当时思科公司指定为国家电网提供的思科品牌产品供货均须通过太极股份，相关服务则由北明软件及其他公司各自独立实施；2014年北明软件与太极股份之间的合作主要系太极股份向北明软件采购华为品牌相关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此外，2011年至2014年期间，北明软件存在向太极股份少量采购行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北明软件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对太极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85.33万元、5,075.14万元、187.81万元、538.06万元；北明软件向太极股份采购产品，2011年至2014年交易金额

合计 452.38 万元。

2、杨静增资标的资产与太极股份成为标的资产客户之间的关系

2010 年 12 月杨静参与北明软件增资时在太极股份担任销售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发电行业市场拓展及项目管理业务，未曾在任何方面负责或主管太极股份与北明软件之间的业务交易往来，其对北明软件的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均系其独立投资行为，均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其增资北明软件与太极股份成为北明软件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同时，北明软件确认，杨静增资北明软件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与太极股份成为北明软件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股份与北明软件的合作自 2011 年开始，杨静增资北明软件与太极股份成为北明软件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

反馈意见八，“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年的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对比分析与本次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最近三年估值情况

北明软件最近三年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2013 年，北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3]第 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623.07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17,476.74 万元，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评估方法、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不同所致。2013 年改制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目的为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评估标的资产拥有的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作为出资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考虑了北明软件行业特点和未来盈利能力，在适用条件、评估程序等方面与前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具有较大差异。本次评估目的是作为北明软件原股东与常山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的依据；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北明软件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两次评估不具有可比性。

二、北明软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最近三年，北明软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如下：

2011 年 7 月，刘万进、李锋、贺利群、朱星铭、杨静、杨雪峰分别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6.25 万元、12.5 万元、6.25 万元、18.75 万元、6.25 万元、6.25 万元转让予李锋、杨国林、易鸣、朱勇涛、宛若虹、许丹宇；万峰嘉华以 0.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13.75 万元出资转让予万峰嘉晔。同时，李锋、应华江、李莹分别以 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北明有限注册资本 125 万元。

2012年4月,李锋以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华霄琳;同时,北明控股以4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375万元。

2012年9月,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莹、富莉莉、肖怀念、冷冰、黄万勤、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武海涛、吴惠霞、鲍宪国、芦兵、王大铭、李英、杨时青分别以10.09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注册资本109.7859万元、35.2742万元、79.2678万元、4.7561万元、7.9268万元、7.9268万元、9.5121万元、317.0710万元、317.0710万元、79.2677万元、53.5057万元、39.6339万元、49.5423万元、49.5423万元、44.5881万元、49.5423万元、27.7437万元、19.8169万元。

2012年12月,王良科、严道平分别以10.09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96.0901万元、175.2511万元。

本次交易中,北明软件100%的股权作价21.7亿元,与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北明软件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规模和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近年来,北明软件凭借领先技术和优质服务广泛拓展各行业领域业务,充实各细分领域的业务团队,从一家区域性企业扩展为全国性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2011年,北明软件荣获赛迪网年终评选“2011年中国软件最具成就企业奖”。2012年,北明软件通过广州市科信局终审获得“创新型企业”,并被广东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2年(第一届)广东省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入选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100强企业,在赛迪网年终评选中获得“2012年金服务之中国10大杰出服务商”称号,并担任广东省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产业联盟以及广东省云计算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2013年,北明软件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4年,北明软件入选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第13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经大信所审计,2013年和2014年,北明软件(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增长20.46%和25.57%,净利润分别增长18.76%和40.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66,331.66	143,347.03	122,715.25
负债合计	113,040.54	100,907.97	87,483.49
股东权益合计	53,291.12	42,439.07	35,231.7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31,197.44	183,914.73	151,473.75
营业利润	15,721.45	11,506.81	9,948.21
净利润	14,877.06	10,607.12	8,931.70

2、市场估值状况有所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明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整体法）分别为 30.41、49.41 和 60.27，市场估值状况明显提升，反映了投资者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未来盈利能力预期乐观。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充分考虑了市场估值以及企业未来盈利能力。

3、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在交易目的、定价基础、支付方式、交易各方承担的责任义务等方面，与本次交易均有较大不同

交易目的方面，2011 年 7 月、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主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并筹集资金；2012 年 9 月增资主要是为了引入 PE 机构以及其他财务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目的主要为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推进多元化战略实施，以降低单一业务波动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定价基础方面，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净资产情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前次转让/增资价格确定，均未经评估机构对北明软件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机构

充分考虑了北明软件行业特点、品牌影响、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素的价值，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

支付方式方面，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以现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由常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较长。

交易各方承担的责任义务方面，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主体无额外义务；本次交易对方中除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外需承担北明软件 100% 股权对应本次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软件最近三年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评估方法、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等方面不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系北明软件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规模和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且在市场估值、交易目的、定价基础、支付方式、交易各方承担的责任义务等方面不同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石家庄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反馈意见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如构成，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方法及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与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相应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北明软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与增资情况

1、北明软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刘万进、李锋、贺利群、朱星铭、杨静、杨雪峰分别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6.25 万元、12.5 万元、6.25 万元、18.75 万元、6.25 万元、6.25 万元出资转让予李锋、杨国林、易鸣、朱勇涛、宛若虹、许丹宇；万峰嘉华以 0.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13.75 万元出资转让予万峰嘉华。2012 年 4 月，李锋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华霄琳。

上述股权转让中，李锋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4 月以 4 元/每股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如下：一是该次转让目的为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迅速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没有对受让人的服务期约束限制，亦未设定相应业绩指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的股份支付条件；二是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北明软件

2011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股，2011 年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4 元/股的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1.93 和 7.02，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除此之外，其他股权转让并非企业或控股股东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中小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的调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的股份支付条件，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北明软件最近三年增资

2011 年 7 月，李锋、应华江、李莹分别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北明有限各增资 125 万元。2012 年 4 月，北明控股以 4 元/股的价格增资 375 万元。2012 年 9 月，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莹、富莉莉、肖怀念、冷冰、黄万勤、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武海涛、吴惠霞、鲍宪国、芦兵、王大铭、李英、杨时青分别以 10.09 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109.7859 万元、35.2742 万元、79.2678 万元、4.7561 万元、7.9268 万元、7.9268 万元、9.5121 万元、317.0710 万元、317.0710 万元、79.2677 万元、53.5057 万元、39.6339 万元、49.5423 万元、49.5423 万元、44.5881 万元、49.5423 万元、27.7437 万元、19.8169 万元。2012 年 12 月，王良科、严道平分别以 10.09 元/股的价格增资 96.0901 万元、175.2511 万元。

以上增资均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 增资目的为筹集资金，同时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迅速做大做强公司业务；上述增资过程中，未对员工增资部分设定服务期约束限制，亦未设定相应业绩指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的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历次增资时非员工增资不属于企业或控股股东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且对应增资价格与届时员工增资的价格一致，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增资作价公允。北明软件 2011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股，2011 年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4 月的增资中，4 元/股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1.93 和 7.02，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经大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北明软件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4.30 元/股，2012 年每股收益为 1.09 元/股，2012 年 9 月和 12 月的增资中，10.09 元/股的增资价格对应的

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2.35 和 9.26，未低于每股净资产。私募股权基金增资时充分考虑了北明软件未来的发展前景，其后其他增资主体增资价格与之相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软件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均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无影响。

反馈意见十，“申请材料披露，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确认自 2010 年 12 月李锋、徐卫波加入北明有限以后与应华江在北明软件、北明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同时李锋持股比例高于应华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一致行动关系中，出现不同意见时如何决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李锋、应华江、徐卫波在北明软件、北明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为保持一致行动，共同约定如下：

1、一方按照规定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通过北明控股间接持有北明软件的比例（为该协议之目的，计算该比例时不包含应华江之妻穆慧通过持有万峰嘉晔出资额和应华江通过持有西域至尚认缴出资额而间接享有的北明软件相关权益），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 2/3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北明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一方按照规定向北明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北明控股持有北明软件股份的比例，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 2/3 份额以上同意方能提出，否则该方不得向北明软件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一方按照规定向北明软件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通过

北明控股持有北明软件股份的比例，按照提议当时占各方合计持股比例达 2/3 以上的意见执行，如不能达成 2/3 以上的意见，按照李锋的意见执行；

4、各方在北明软件所有需要北明软件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上必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北明控股持有北明软件股份的比例，按照表决当时占各方合计持股比例 2/3 以上的意见执行，如不能达成 2/3 以上的意见，按照李锋的意见执行；

5、各方应参照上述原则在北明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6、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应参照《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重组完成前各方在北明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北明控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原则在常山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成为常山股份董事）各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7、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协议期限届满时，各方可以协商延长《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期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李锋、应华江、徐卫波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应参照《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重组完成前各方在北明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北明控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原则在常山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成为常山股份董事）各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即经协商后，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北明控股持有北明软件股份的比例，按照表决当时占各方合计持股比例 2/3 以上的意见执行，如不能达成 2/3 以上的意见，按照李锋的意见执行。

反馈意见十一，“请根据申请材料，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38%；万峰嘉华和万峰嘉晔的普通合伙人均均为标的资产员工，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54%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峰嘉华和万峰嘉晔的有限合伙人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如不是，与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结合万峰嘉华和万峰嘉晔的合伙人情况，补充披露北明控股等与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结合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等公司治理结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万峰嘉华和万峰嘉晔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万峰嘉华的合伙人的任职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1	王雪梅	10.8768%	北明软件员工
2	高惠楼	6.9714%	否
3	吴涛	4.3544%	北明软件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⁷
4	候玉杰	4.3544%	否
5	邵俊刚	4.3544%	北明软件员工
6	汪凤芹	4.1828%	否
7	王德强	3.3463%	北明软件员工
8	王国华	3.0481%	北明软件员工
9	蔡刚	3.0402%	北明软件员工
10	铁大力	2.7885%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⁷ 根据北明软件及吴涛的确认，吴涛担任北明软件吉林分公司总经理，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11	纵程毅	2.6491%	北明软件员工
12	韩勇	2.6127%	北明软件顾问 ⁸
13	王庆长	2.4051%	北明软件员工
14	金毅	2.4051%	北明软件员工
15	李波	2.2733%	北明软件员工
16	邓强	2.2733%	北明软件员工
17	曹志国	2.1611%	北明软件员工
18	宛若虹	2.0914%	否
19	雷卓华	2.0914%	北明软件员工
20	黄万勤	2.0914%	北明软件员工
21	严洪翔	2.0217%	北明软件员工
22	刘长发	1.7418%	北明软件员工
23	申燕	1.5337%	北明软件员工
24	高文刚	1.4640%	北明软件员工
25	王敏	1.4640%	北明软件员工
26	张凯滨	1.3943%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27	肖怀念	1.3943%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28	任伯维	1.3943%	否
29	李铮	1.3943%	否
30	杨静	1.3943%	否
31	张福荣	1.3943%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32	陈曦	1.3943%	北明软件员工，同时担任北明软件监事、北明控股监事
33	徐贺	1.3943%	否
34	刘娜	1.3943%	否
35	黄丁杰	2.1793%	北明软件员工
36	郭炜	1.2548%	北明软件员工

⁸ 根据北明软件与韩勇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北明软件和韩勇的确认，北明软件聘用韩勇为顾问，负责管理岗位，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37	冷冰	1.22%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38	吕刚	1.0508%	北明软件员工
39	李宏伟	1.0457%	北明软件员工
40	洪建顺	0.8842%	北明软件员工
41	赵堃	0.6971%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42	刘旭函	0.5229%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合计		100%	-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如上表所述，王雪梅、邵俊刚等 24 名合伙人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李春燕、吴涛为北明软件顾问等兼任人员，其他 16 名合伙人目前均未任职于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其中铁大力等 7 名合伙人为北明软件原员工，现已离职。

根据万峰嘉华非北明软件员工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北明软件、北明控股的确认，除曾任职于北明软件外，其与北明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之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协议、利益安排。

二、万峰嘉晔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万峰嘉晔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1	胡艳	25.0326%	否
2	缪雷	11.3593%	杭州网新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应华江持有杭州网新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6.86% 股权）董事，兼任北明软件监事
3	郑树军	10.7918%	否
4	郑颖嘉	11.7737%	北明软件员工
5	张涛	5.5628%	北明软件员工
6	穆慧	4.3946%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于 2014 年 11 月离职，应华江配偶，任移动科技（穆慧持有该企业 31.4023%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北明软件之关联关系
7	卢洪	3.5575%	北明软件员工王进宏配偶
8	陈灵灵	3.1795%	北明软件员工
9	张海龙	2.9483%	北明软件员工
10	汪疆平	2.4368%	北明软件员工
11	张吉春	2.2251%	北明软件员工陈英姿之亲属
12	曾庆虹	2.0962%	北明软件员工任明晶配偶
13	张忠	2.0922%	北明软件员工
14	杨明	1.7638%	否
15	陈清明	1.3754%	北明软件员工
16	翟治强	1.2794%	北明软件员工
17	张康康	0.9457%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18	李江	0.8344%	北明软件员工
19	谢尔夫	0.8344%	北明软件员工
20	许红涛	0.7883%	北明软件员工
21	洪建顺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2	王媛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3	宋佳璇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4	徐飞朝	0.5563%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25	徐慧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6	轩晓冬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7	薛敬辉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8	赵录明	0.5563%	北明软件员工
29	王抒奇	0.2781%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合计		100%	-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如上表所述，张涛、郑颖嘉等 18 名合伙人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其他 11 名合伙人目前均未任职于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其中穆慧为应华江

配偶及北明软件原员工，卢洪等其他 3 名合伙人为北明软件员工之亲属，缪雷兼任北明软件监事及系杭州网新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应华江持有杭州网新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6.86% 股权）董事，张康康等 3 名合伙人（不含穆慧）为北明软件原员工，现已离职。

根据万峰嘉晔非北明软件员工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北明软件、北明控股的确认，除上述为北明软件员工之亲属和/或曾任职于北明软件或任职于应华江参股企业并兼任北明软件监事外，其与北明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之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协议、利益安排。

三、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与北明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同时在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同时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投资参控股的情形等，因此，北明控股与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北明控股与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常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5,514,0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为 27.17%，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8%。为适应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双主业”发展的需求，常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常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山股份拟定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的回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一）股东大会

常山股份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召开、议事内容及提案、议事程序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二）董事及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集团为常山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石家庄国资委，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成为常山股份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决策机制及未来“双主业”发展规划的需求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其中董事会拟调整为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根据常山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山股份拟定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的回函》，同意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完成后董事会人员数量的调整，且在该董事会设置下，常山集团将向常山股份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 3 名独立董事。为保证上市公司决策机制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如在常山股份董事会改选时常山股份在任独立董事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将提名原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常山股份独立董事。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上市公司合计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董事会的组成和权限、董事长的职权、独立董事的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会议记录等作了详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董事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正确行使权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及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集团为常山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石家庄国资委，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成为常山股份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常山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山股份拟定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设置的回函》，同意上市公司就监事会进行改选，且在上述监事会设置下，常山集团将向常山股份提名 1 名监事。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监事。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组织机构、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如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在保持常山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常山股份董事会主要由常山集团提名的相关人员担任，同时，董事会中亦有部分由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提名的相关人员担任，从而形成适度多元的管理层混合所有制，以适应未来“双主业”发展的管理需求。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常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北明软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任。其中，拟委任北明软件现有主要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该等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资格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该等人员不适合担任北明软件董事的除外），同时新增提名 1 名除交易对方外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根据北明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在保证北明软件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新增委派财务人员 1 人，参与北明软件日常经营，并由北明软件董事会聘任，该财务人员直接向常山股份及北明软件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

六、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万峰嘉华、万

峰嘉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常山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适应未来“双主业”发展的需求，在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完成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占比的相关规定，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反馈意见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明控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方/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或北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员工等；增资或转让价格、作价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明控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0 年成立

北明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设立之初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2,812.5 万元，实缴出资 562.5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1,743.7500	348.7500	62%
2	徐卫波	534.3750	106.8750	19%
3	应华江	534.3750	106.8750	19%
合计		2,812.5000	562.5000	100%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北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李锋、应华江、徐卫波分别将其所持北明控股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下述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冯小劫	否	56.25
		高萍	北明软件员工巩兴东之母亲， 巩兴东后已离职	56.2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耿坚	入股时为北明软件员工, 后已离职	28.125
		何长青	北明软件员工	45
		贺利群	北明软件员工	45
		荆永生	北明软件员工	168.75
		李立珠	北明软件员工董佳之母亲	45
		彭丽君	北明软件员工	50.625
		童庆明	北明软件员工	67.5
		王世伟	否, 后于 2011 年 9 月入职北明软件, 现已离职	56.25
		王维宁	入股时为北明软件员工, 后已离职	67.5
		王哲	北明软件员工	33.75
		咸勇	北明软件员工	67.5
		张岩 ⁹	北明软件员工 ¹⁰	67.5
		赵立新	北明软件员工	50.625
		赵一工	否	33.75
		朱星铭	入股时为北明软件员工, 后北明软件离职后任职于北明控股, 现为北明控股总经理	56.25
应华江	北明软件董事、总经理	任明晶	北明软件员工	8.4375
		王进宏	北明软件员工	28.125
		杨雪峰	入股时为北明软件员工, 后已离职	19.6875
		张吉冬	北明软件员工陈英姿亲属	16.875
		赵娜娜	北明软件员工	14.0625
		郑青	北明软件员工	28.125
徐卫波	北明软件董事	石惠芬	否	70.3125

⁹ 身份证号为 654001197508*****

¹⁰ 张岩入股时为北明软件当时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后北明软件于 2013 年将所持上海艾融股权全部转让后, 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系北明软件子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吴泽环	否	42.1875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根据李锋、应华江、徐卫波及相关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认缴待实缴注册资本的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方冯小劫、高萍、李立珠、王世伟、赵一工、张吉冬、石惠芬、吴泽环均非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北明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其中高萍、李立珠、张吉冬为北明软件员工亲属。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北明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748.1250	348.7500	26.60%
2	徐卫波	421.8750	106.8750	15.00%
3	应华江	419.0625	106.8750	14.90%
4	任明晶	8.4375	0	0.30%
5	王进宏	28.1250	0	1.00%
6	杨雪峰	19.6875	0	0.70%
7	张吉冬	16.8750	0	0.60%
8	赵娜娜	14.0625	0	0.50%
9	郑青	28.1250	0	1.00%
10	石惠芬	70.3125	0	2.50%
11	吴泽环	42.1875	0	1.50%
12	冯小劫	56.2500	0	2.00%
13	高萍	56.2500	0	2.00%
14	耿坚	28.1250	0	1.00%
15	何长青	45.0000	0	1.60%
16	贺利群	45.0000	0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荆永生	168.7500	0	6.00%
18	李立珠	45.0000	0	1.60%
19	彭丽君	50.6250	0	1.80%
20	童庆明	67.5000	0	2.40%
21	王世伟	56.2500	0	2.00%
22	王维宁	67.5000	0	2.40%
23	王哲	33.7500	0	1.20%
24	咸勇	67.5000	0	2.40%
25	张岩	67.5000	0	2.40%
26	赵立新	50.6250	0	1.80%
27	赵一工	33.7500	0	1.20%
28	朱星铭	56.2500	0	2.00%
合计		2,812.5000	562.5000	100%

3、2011 年股权转让及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北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赵一工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李锋，李锋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甄毅劲、王微、颜军，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赵一工	否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33.75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甄毅劲	珠海震星董事长，北明软件 2011 年 8 月收购珠海震星后，珠海震星成为北明软件全资子公司	51.75
		王微	否	28.125
		颜军	否，后于 2012 年 4 月入职北明软件	22.5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方赵一工、受让方中王微、颜军均非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北明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为认缴待实缴注册资本的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1]244号），截至2011年4月7日，北明控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2,250万元，本次变更后，北明控股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为2,812.5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各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实缴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北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679.5000	679.5000	24.16%
2	徐卫波	421.8750	421.8750	15.00%
3	应华江	419.0625	419.0625	14.90%
4	任明晶	8.4375	8.4375	0.30%
5	王进宏	28.1250	28.1250	1.00%
6	杨雪峰	19.6875	19.6875	0.70%
7	张吉冬	16.8750	16.8750	0.60%
8	赵娜娜	14.0625	14.0625	0.50%
9	郑青	28.1250	28.1250	1.00%
10	石惠芬	70.3125	70.3125	2.50%
11	吴泽环	42.1875	42.1875	1.50%
12	冯小劼	56.2500	56.2500	2.00%
13	高萍	56.2500	56.2500	2.00%
14	耿坚	28.1250	28.1250	1.00%
15	何长青	45.0000	45.0000	1.60%
16	贺利群	45.0000	45.0000	1.60%
17	荆永生	168.7500	168.75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李立珠	45.0000	45.0000	1.60%
19	彭丽君	50.6250	50.6250	1.80%
20	童庆明	67.5000	67.5000	2.40%
21	王世伟	56.2500	56.2500	2.00%
22	王维宁	67.5000	67.5000	2.40%
23	王哲	33.7500	33.7500	1.20%
24	咸勇	67.5000	67.5000	2.40%
25	张岩	67.5000	67.5000	2.40%
26	赵立新	50.6250	50.6250	1.80%
27	朱星铭	56.2500	56.2500	2.00%
28	甄毅劲	51.7500	51.7500	1.84%
29	王微	28.1250	28.1250	1.00%
30	颜军	22.5000	22.5000	0.80%
合计		2,812.5000	2,812.5000	100%

4、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北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徐卫波	北明软件董事	杨建华	北明软件员工	19.6875
		昌胜	北明软件员工	16.875
		陈海东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金震宇	北明软件员工, 后已离职	16.875
		唐鹏	北明软件员工	4.5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童庆明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朱星铭	北明软件员工, 后从北明软件离职后任职于北明	5.625

			控股,现为北明控股总经理	
		赵立新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赵斌	北明软件员工	28.125
		石民	北明软件员工	45
		王哲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贺利群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耿坚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朱星铭	北明软件员工,后从北明软件离职后任职于北明控股,现为北明控股总经理	11.25
		赵立新	北明软件员工	11.25
		何长青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方耿坚为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离职后未任职于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北明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123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系北明控股作为持股平台，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同时期北明软件净资产值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578.2500	578.2500	20.56%
2	徐卫波	358.3125	358.3125	12.74%
3	应华江	419.0625	419.0625	14.90%
4	任明晶	8.4375	8.4375	0.30%
5	王进宏	28.1250	28.1250	1.00%
6	杨雪峰	19.6875	19.6875	0.70%
7	张吉冬	16.8750	16.8750	0.60%
8	赵娜娜	14.0625	14.0625	0.50%
9	郑青	28.1250	28.1250	1.00%
10	石惠芬	70.3125	70.3125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吴泽环	42.1875	42.1875	1.50%
12	冯小劫	56.2500	56.2500	2.00%
13	高萍	56.2500	56.2500	2.00%
14	何长青	50.6250	50.6250	1.80%
15	贺利群	50.6250	50.6250	1.80%
16	荆永生	168.7500	168.7500	6.00%
17	李立珠	45.0000	45.0000	1.60%
18	彭丽君	50.6250	50.6250	1.80%
19	童庆明	73.1250	73.1250	2.60%
20	王世伟	56.2500	56.2500	2.00%
21	王维宁	67.5000	67.5000	2.40%
22	王哲	39.3750	39.3750	1.40%
23	咸勇	67.5000	67.5000	2.40%
24	张岩	67.5000	67.5000	2.40%
25	赵立新	67.5000	67.5000	2.40%
26	朱星铭	73.1250	73.1250	2.60%
27	甄毅劲	51.7500	51.7500	1.84%
28	王微	28.1250	28.1250	1.00%
29	颜军	22.5000	22.5000	0.80%
30	石民	45.0000	45.0000	1.60%
31	赵斌	28.1250	28.1250	1.00%
32	杨建华	19.6875	19.6875	0.70%
33	昌胜	16.8750	16.8750	0.60%
34	金震宇	16.8750	16.8750	0.60%
35	唐鹏	4.5000	4.5000	0.16%
36	陈海东	5.6250	5.6250	0.20%
合计		2812.5000	2812.5000	100%

5、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北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徐卫波	北明软件董事	昌胜	北明软件员工	14.0625
		唐鹏	北明软件员工	24.75
		胡骏	北明软件员工	6.75
高萍	北明软件原员工巩兴东母亲，本次股权转让时巩兴东已离职	王哲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朱星铭	北明软件员工，后从北明软件离职后任职于北明控股，现为北明控股总经理	5.625
		甄毅劲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童庆明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赵立新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杨雪峰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同时于2013年7月离职	王进宏	北明软件员工	9.61875
张岩	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原子公司）员工 ¹¹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67.5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赵斌	北明软件员工	2.8125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方高萍、杨雪峰、张岩均非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北明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其中高萍为北明软件原员工之亲属，杨雪峰为北明软件原员工、张岩为北明软件原子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123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系北明控股作为持股平台，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北明控股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格、同时期北明软件净资产值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¹¹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明软件原全资子公司，后北明软件于2013年将所持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系北明软件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642.9375	642.9375	22.86%
2	应华江	419.0625	419.0625	14.90%
3	徐卫波	312.7500	312.7500	11.12%
4	荆永生	168.7500	168.7500	6.00%
5	童庆明	78.7500	78.7500	2.80%
6	朱星铭	78.7500	78.7500	2.80%
7	赵立新	73.1250	73.1250	2.60%
8	石惠芬	70.3125	70.3125	2.50%
9	王维宁	67.5000	67.5000	2.40%
10	咸勇	67.5000	67.5000	2.40%
11	甄毅劲	57.3750	57.3750	2.04%
12	冯小劫	56.2500	56.2500	2.00%
13	王世伟	56.2500	56.2500	2.00%
14	何长青	50.6250	50.6250	1.80%
15	贺利群	50.6250	50.6250	1.80%
16	彭丽君	50.6250	50.6250	1.80%
17	李立珠	45.0000	45.0000	1.60%
18	王哲	45.0000	45.0000	1.60%
19	石民	45.0000	45.0000	1.60%
20	吴泽环	42.1875	42.1875	1.50%
21	王进宏	37.74375	37.74375	1.342%
22	赵斌	30.9375	30.9375	1.10%
23	昌胜	30.9375	30.9375	1.10%
24	唐鹏	29.2500	29.2500	1.04%
25	郑青	28.1250	28.1250	1.00%
26	高萍	28.1250	28.1250	1.00%
27	王微	28.1250	28.1250	1.00%
28	颜军	22.5000	22.50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杨建华	19.6875	19.6875	0.70%
30	张吉冬	16.8750	16.8750	0.60%
31	金震宇	16.8750	16.8750	0.60%
32	赵娜娜	14.0625	14.0625	0.50%
33	杨雪峰	10.06875	10.06875	0.358%
34	任明晶	8.4375	8.4375	0.30%
35	胡骏	6.7500	6.7500	0.24%
36	陈海东	5.6250	5.6250	0.20%
合计		2,812.5000	2,812.5000	100%

6、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北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李锋	北明软件董事长	何金波	否	14.0539
王维宁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赵立新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童庆明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冯小劼	否	徐俊	否	28.125
		李春燕	北明软件顾问 ¹²	28.125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方王维宁、冯小劼、股权受让方何金波、徐俊均非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北明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其中王维宁为北明软件原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123 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系北明控股作为持股平台，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北明控股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格、同时期北明软

¹² 根据北明软件与李春燕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北明软件和李春燕的确认，北明软件聘用李春燕为顾问，负责管理岗位，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件净资产值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628.8836	628.8836	22.36%
2	应华江	419.0625	419.0625	14.90%
3	徐卫波	312.7500	312.7500	11.12%
4	荆永生	168.7500	168.7500	6.00%
5	童庆明	84.3750	84.3750	2.80%
6	朱星铭	78.7500	78.7500	2.80%
7	赵立新	78.7500	78.7500	2.80%
8	石惠芬	70.3125	70.3125	2.50%
9	王维宁	56.2500	56.2500	2.00%
10	咸勇	67.5000	67.5000	2.40%
11	甄毅劲	57.3750	57.3750	2.04%
12	王世伟	56.2500	56.2500	2.00%
13	何长青	50.6250	50.6250	1.80%
14	贺利群	50.6250	50.6250	1.80%
15	彭丽君	50.6250	50.6250	1.80%
16	李立珠	45.0000	45.0000	1.60%
17	王哲	45.0000	45.0000	1.60%
18	石民	45.0000	45.0000	1.60%
19	吴泽环	42.1875	42.1875	1.50%
20	王进宏	37.74375	37.74375	1.342%
21	赵斌	30.9375	30.9375	1.10%
22	昌胜	30.9375	30.9375	1.10%
23	唐鹏	29.2500	29.2500	1.04%
24	郑青	28.1250	28.1250	1.00%
25	高萍	28.1250	28.1250	1.00%
26	王微	28.1250	28.125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颜军	22.5000	22.5000	0.80%
28	杨建华	19.6875	19.6875	0.70%
29	张吉冬	16.8750	16.8750	0.60%
30	金震宇	16.8750	16.8750	0.60%
31	赵娜娜	14.0625	14.0625	0.50%
32	杨雪峰	10.06875	10.06875	0.358%
33	任明晶	8.4375	8.4375	0.30%
34	胡骏	6.7500	6.7500	0.24%
35	陈海东	5.6250	5.6250	0.20%
36	何金波	14.0539	14.0539	0.50%
37	徐俊	28.1250	28.1250	1.00%
38	李春燕	28.1250	28.1250	1.00%
合计		2,812.5000	2,812.5000	100%

7、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8 月，北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受让方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王世伟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石民	北明软件员工	14.0539
杨雪峰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王进宏	北明软件员工	5.625
金震宇	北明软件原员工，已离职	吴伏书	北明软件员工	16.875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方王世伟、杨雪峰、金震宇均非北明软件或其子公

司、北明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均为北明软件原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123 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系北明控股作为持股平台，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北明控股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格、同时期北明软件净资产值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增资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增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姓名	本次增资时是否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员工	
赵立新	北明软件员工	21.0809
贺利群	北明软件员工	35.1348
咸勇	北明软件员工	7.027
朱星铭	北明软件原员工，本次增资时为北明控股总经理	73.2814
彭丽君	北明软件员工	3.5135
童庆明	北明软件员工	17.5674
王进宏	北明软件员工	17.5674
颜军	北明软件员工	1.7567
石民	北明软件员工	4.2211
熊岩海	北明软件员工	26.3511
韩勇	北明软件顾问 ¹³	35.1348
梁昕	北明软件员工	26.3511
李松柏	北明软件员工	26.3511
丛有江	北明软件员工	17.5674
王国华	北明软件员工	24.5943

注：上表所指“北明软件员工”系指北明软件（含北明软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123 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系北明控股作为持股平台，由北明控股与增资方参考北明控股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格、同时期北明软件净资产

¹³ 根据北明软件与韩勇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北明软件和韩勇的确认，北明软件聘用韩勇为顾问，负责管理岗位，为北明软件兼任人员。

值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628.8836	628.8836	19.96%
2	应华江	419.0625	419.0625	13.30%
3	徐卫波	312.75	312.75	9.93%
4	荆永生	168.75	168.75	5.36%
5	童庆明	101.9424	101.9424	3.24%
6	朱星铭	152.0314	152.0314	4.83%
7	赵立新	99.8309	99.8309	3.17%
8	石惠芬	70.3125	70.3125	2.23%
9	王维宁	56.25	56.25	1.79%
10	咸勇	74.527	74.527	2.37%
11	甄毅劲	57.375	57.375	1.82%
12	王世伟	42.1961	42.1961	1.34%
13	何长青	50.625	50.625	1.61%
14	贺利群	85.7598	85.7598	2.72%
15	彭丽君	54.1385	54.1385	1.72%
16	李立珠	45	45	1.43%
17	王哲	45	45	1.43%
18	石民	63.275	63.275	2.01%
19	吴泽环	42.1875	42.1875	1.34%
20	王进宏	60.93615	60.93615	1.93%
21	赵斌	30.9375	30.9375	0.98%
22	昌胜	30.9375	30.9375	0.98%
23	唐鹏	29.25	29.25	0.93%
24	郑青	28.125	28.125	0.89%
25	高萍	28.125	28.125	0.89%
26	王微	28.125	28.125	0.8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颜军	24.2567	24.2567	0.77%
28	杨建华	19.6875	19.6875	0.63%
29	张吉冬	16.875	16.875	0.54%
30	赵娜娜	14.0625	14.0625	0.45%
31	杨雪峰	4.44375	4.44375	0.14%
32	任明晶	8.4375	8.4375	0.27%
33	胡骏	6.75	6.75	0.21%
34	陈海东	5.625	5.625	0.18%
35	何金波	14.0539	14.0539	0.45%
36	徐俊	28.125	28.125	0.89%
37	李春燕	28.125	28.125	0.89%
38	吴伏书	16.875	16.875	0.54%
39	熊岩海	26.3511	26.3511	0.84%
40	韩勇	35.1348	35.1348	1.12%
41	梁昕	26.3511	26.3511	0.84%
42	李松柏	26.3511	26.3511	0.84%
43	丛有江	17.5674	17.5674	0.56%
44	王国华	24.5943	24.5943	0.78%
合计		3,150.00	3,150.00	1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控股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东中冯小劫、赵一工、石惠芬、吴泽环、王微、何金波、徐俊、高萍、李立珠、张吉冬等 10 人目前或持股期间均未任职于北明软件、北明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中高萍、李立珠、张吉冬为北明软件目前员工或原员工亲属，其他股东为北明软件或北明控股员工、北明软件兼任人员或北明软件原员工；北明控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系北明控股作为持股平台，由股权转让双方或北明控股与增资方参考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格、同时期北明软件净资产值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反馈意见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北明软件通过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安排，提供有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提升内部凝聚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学历、工作经验等；2)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与持股安排的主要内容，说明持股安排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北明软件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颜军：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业务持续管理专委会（China BCM）高级业务持续管理师，中国存储和灾备技术专家，曾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存储专业委员会委员，朗登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美国飞康软件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现任北明软件副总裁。

（二）邓强：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曾任中联集团北京软件中心副总经理、网新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北明软件智慧城市研发项目组经理。

（三）汪疆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系统工程硕士、中山大学 MBA，高级系统分析师、项目管理师，具有近二十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带领团队取得了 40 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承担 6 项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主持的项目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先后两次获得广

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广州城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广州城建集团名特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明软件智慧城市事业部副总经理。

二、激励机制与持股安排的说明

对于高科技企业来说，在行业中的竞争归根结底提现为人才的竞争。北明软件，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灵活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使得经营团队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以吸引人才，保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北明软件会在每个季度结束时，根据具体人员所负责团队或部门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收入与团队或部门业绩考核进行联动调整。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北明软件会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以及技术人员的具体表现，评定人员的相应级别，来确定季度奖金的总额。每个年度结束时，北明软件会根据利润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表现等，由北明软件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共同决定个人的年度奖金分配方案。上述激励机制有利于实现企业和经营团队的共赢，为保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提供充足的保障。

除薪酬收入以外，北明软件通过持股的方式，使得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获得日常薪酬的同时，形成收入多元化模式，有利于提高经营团队内部凝聚力，促进业务增长。本次交易前，北明软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安排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职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应华江	董事兼总裁	2.9656	5.7247
徐卫波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	4.2388
荆永生	高级副总裁	-	2.2871
童庆明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	1.3817
赵立新	高级副总裁	-	1.3530
何长青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5337	0.6861
咸勇	副总裁	-	1.0101
石民	副总裁	-	0.8576
王进宏	副总裁	-	0.8259
贺利群	副总裁	0.0762	0.6861
王哲	董事兼财务总监	-	0.6099
张海龙	副总裁	-	0.4041
汪疆平	核心技术人员	-	0.3340
颜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0.3288

邓强	核心技术人员	-	0.2486
丛有江	副总裁	-	0.2381

因多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原有股份数量较少,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稳定北明软件的经营团队,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中,北明软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有10名人员通过广发恒定21号,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份额。广发恒定21号的全体人员名单详见“反馈意见一”回复。

此外,为促进收购后北明软件的整合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及稳定核心团队,北明软件将给予其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超额业绩以一定的现金激励,若北明软件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将超额完成部分的50%以现金方式用于奖励。上述措施将进一步把北明软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与上市公司绑定一起,有利于提高上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综上,北明软件为提高经营团队核心成员的内部凝聚力,通过拟定内部考核指标及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形式,以提高核心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除上述激励机制与持股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软件为提高经营团队核心成员的内部凝聚力,通过拟定内部考核指标及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形式,以提高核心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除上述激励机制与持股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十四，“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北明软件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2.52%、49.58%、62.41%；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分别增加36.21%和18.47%。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北明软件（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应收账款余额为8.70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回款6.48亿元，已回款的比例为74.71%；其中，前五大客户回款比例为96.11%，整体回款情况较好。截止2014年6月30日，北明软件前五大客户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回款率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543.63	1年以内	11.02	9,543.63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93.91	1年以内	9.34	6,895.23	85.19%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943.81	1年以内	9.17	7,943.81	100.00%
蓝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27.56	1年以内	3.49	3,027.56	100.0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2,236.13	1年以内	2.58	2,236.13	100.00%
合计	30,845.04	-	35.61	29,646.36	96.11%

二、北明软件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情况

北明软件的主要业务系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性IT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下游客户对信息系统的需求比较特殊，定制化服务在业务中较为常见。因此，北明软件无法以通用的信用政策来施行，但会根据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产品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通过合同约定具体的信用政策。2012 年至今，北明软件主要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
单位一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的金额，产品到货后支付 30%，验收 60 天后支付 40%
单位二	验收完成 3 个月后支付 60%；7 个月后 40%
单位三	到货验收，安装验收稳定运行支付 95%；售后服务期限满 3-5 年支付剩余的 5%
单位四	产品到货后支付 70%，初验后支付 20%，终验后支付 10%
单位五	设备交付且交货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交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验收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单位六	(a)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b)每月结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以为期三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每月结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以转账形式支付
单位七	安装验收 90 天后全部支付
单位八	安装验收 60 天后全部支付
单位九	安装验收 45 天后全部支付
单位十	安装验收 45 天后全部支付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太极股份	荣之联	银江股份	华胜天成	银信科技	华平股份	北明软件
账龄如下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	0	5	5	1	1	1	1
6 个月至 1 年	2.5	5	5	1	1	3	5
1 至 2 年	5	10	10	20	5	30	10
2 至 3 年	15	30	20	40	10	60	30
3 至 4 年	35	50	50	60	30	100	50
4 至 5 年	80	50	50	80	5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分析，北明软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四、北明软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关比例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太极股份	荣之联	银江股份	华胜天成	银信科技	华平股份	均值	北明软件
2012 年营业收入	2,888,276,885.17	858,868,527.08	1,460,967,887.75	5,236,811,840.05	334,111,004.33	199,440,268.70		1,514,737,534.23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2,799,753.58	305,241,464.41	450,598,510.95	1,910,593,072.61	121,868,692.25	132,470,725.01		521,758,280.03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70	3.62	3.80	3.10	3.54	1.96	3.29	3.53
2012 年资产总额	2,718,693,275.88	1,187,188,792.29	2,127,486,945.72	4,555,737,776.02	410,154,968.15	957,480,294.61		1,227,152,538.34
2012 年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率	0.32	0.26	0.21	0.42	0.30	0.14	0.28	0.43
2013 年营业收入	3,366,376,084.61	1,173,910,462.78	1,854,656,450.38	4,816,016,513.55	381,733,504.48	255,228,595.87		1,839,147,263.35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40,516,249.62	357,407,963.91	604,269,180.72	1,746,614,625.05	140,290,059.38	130,916,032.61		710,697,941.47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54	3.57	2.63	2.91	1.94	2.99	2.98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3,861,553,479.46	2,158,229,836.21	2,553,102,453.75	5,707,364,544.06	445,255,271.45	1,051,562,246.33		1,433,470,327.31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率	0.30	0.17	0.24	0.31	0.32	0.12	0.24	0.50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2,008,779,336.93	591,565,485.05	889,490,339.24	2,117,287,022.50	231,434,599.90	132,535,736.49		1,028,752,277.15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2,092,370.02	404,330,414.00	964,060,458.36	1,835,391,969.52	210,798,957.75	168,474,265.35		841,983,137.80
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55	1.13	1.18	1.32	0.89	1.27	1.33
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	3,668,198,689.13	1,983,587,318.18	3,602,104,189.70	6,501,336,505.96	469,293,671.92	1,078,492,975.17		1,349,114,301.25
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率	0.41	0.20	0.27	0.28	0.45	0.16	0.30	0.62

注：因对应上市公司2014年报未披露，北明软件与自身前期数据比较，其中，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1，较前期有所提高，主要系收入增幅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2014年下半年应收账款回款效率较前期提高；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率为47.20%，较2012年和2013年均值46.5%略高，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略有增加所致。

根据上表统计分析,北明软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合理水平。北明软件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的原因为: 1、由于北明软件自身经营特点,其是一个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已通过首发及再融资等方式募集了资金,整体资产规模实现了扩张,使得应收账款占总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3、2012年至2014年间,北明软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所致。

五、北明软件 2013 年至 2014 年末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	65,555.49	81.06	655.55	1
6 个月至 1 年	4,544.16	5.62	227.21	5
1 至 2 年	8,358.61	10.34	835.86	10
2 至 3 年	1,868.43	2.31	560.53	30
3 至 4 年	366.61	0.45	183.30	50
4 至 5 年	118.45	0.15	94.76	80
5 年以上	56.86	0.07	56.86	100
合计	80,868.61	-	2,614.07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	62,901.86	86.4	629.02	1
6 个月至 1 年	3,860.94	5.3	193.05	5
1 至 2 年	4,917.36	6.75	491.74	10
2 至 3 年	890.82	1.22	267.24	30
3 至 4 年	141.83	0.2	70.92	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4至5年	44.76	0.06	35.81	80
5年以上	47.49	0.07	47.49	100
合计	72,805.06	-	1,735.26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至6个月	48,372.40	91	483.72	1
6个月至1年	2,276.36	4.28	113.82	5
1至2年	2,089.55	3.93	208.96	10
2至3年	255.46	0.48	76.64	30
3至4年	116.22	0.22	58.11	50
4至5年	35.40	0.07	28.32	80
5年以上	12.09	0.02	12.09	100
合计	53,157.48	-	981.66	-

2012年至2014年末，北明软件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左右，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结合各期末回款情况分析，北明软件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北明软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且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状况，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北明软件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反馈意见十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明软件存在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取得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 2014 年标的资产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借款金额（未还款）、到期还款时间、偿债能力，预计解除质押时间、是否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明软件（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存在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取得借款，主要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已经形成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范围		质押权人情况	主债务内容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的条件
	应收账款债务人	合同签订时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 生的债务金 额 (万元)	债务形成原 因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债务偿 还情况		
1	云南电网公司	738.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90.00	经营需要	未偿还	150 天	到期还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9.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0.00	经营需要	未偿还	169 天	到期还款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89.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经营需要	未偿还	165 天	到期还款
4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3,900.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经营需要	未偿还	180 天	到期还款
5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04.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60.00	经营需要	未偿还	180 天	到期还款
6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99.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918.87	经营需要	未偿还	150 天	到期还款
7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67.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4,000.00	经营需要	未偿还	360 天	到期还款
	合计	16,010.81		10,268.8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明软件已取得了上述机构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北明软件与常山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同意北明软件股东将其所持北明软件100%的股权或绝大部分股份转让予常山股份；在上述重组完成后，北明软件与上述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承兑合同等合同项下北明软件的全部权利、义务将继续由北明软件享有或承担，并由北明软件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同意北明软件以提前还款或者在其认可的变更担保的方式的前提下解除或终止北明软件与其之间的应收账款质押或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同时，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出具承诺：在常山股份与北明软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召开中国证监会重组委会议审核前，解除届时仍在执行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如因上述应收账款保理或质押给北明软件或常山股份造成任何损失，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013年至2014年间，北明软件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况；2014年度，北明软件实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与财务费用之和）为17,718.65万元，为上述质押借款的1.73倍；截至2014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为32,218.00万元，为上述质押借款的3.14倍。北明软件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4年底北明软件存在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短期借款，结合历史情况及2014年的利润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北明软件偿债能力较强。根据质押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均同意北明软件与常山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并同意北明软件以提前还款或者在其认可的变更担保的方式的前提下解除或终止北明软件与其之间的应收账款质押或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反馈意见十六，“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结果、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上述指标分析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与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行业地位

北明软件是国内信息化领域少数具备较齐全资质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已步入国内一流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行列，同时是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通过了 CMMI 3 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05），是国内信息化领域少数具备资质级别较高、种类较齐全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北明软件诚信经营的理念、突出的服务能力和高成长业绩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先后获得了相关部门和协会的多项荣誉，具体如下：2014 年（第 13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2014 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4 年度中国金服务十大杰出服务商、2014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2014 中国方案商百强、2014 十佳石油化工行业方案商、2014 十佳金融行业方案商、2014 十佳云计算方案商等。北明软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也获得了诸多奖项，如竞赛专网服务项目获得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表彰证书，基于信息服务模式的数字校园集成应用平台、基于知件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系统和支持跨行业信息共享与交换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项，大型赛会信息服务集成平台和数字校园信息应用平台获得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级，震星 MetaBus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V1.0 获得国家创新基金奖励。

二、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一) 毛利率和净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北明软件（合并报表口径，下同）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与根据市场法评估对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年1-6月主营收入构成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太极股份	15.27	17.17	15.26	3.15	5.35	4.58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69.58%;IT产品增值服务:25.18%;IT咨询服务:5.23%
华胜天成	17.58	15.90	16.58	3.32	1.05	3.26	系统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62.57%;专业服务收入:26.19%;软件:10.05%;融资租赁业务收入:0.99%
银江股份	28.85	23.52	23.09	10.12	7.62	7.35	城市智能化业务:43.73%;交通智能化业务:41.29%;医疗信息化业务:14.1%;其他业务:0.87%
荣之联	35.98	27.46	23.06	9.50	10.74	10.15	系统集成收入:49.79%;技术服务:35.62%;系统产品:14.53%;车载信息终端:0.06%
银信科技	28.29	32.50	31.00	12.10	12.37	11.98	系统集成:63.29%;IT基础设施服务:36.38%;软件开发与销售:0.32%
华平股份	79.04	76.80	79.80	37.66	40.12	40.94	行业解决方案:57.52%;视频会议系统:24.76%;视频监控:14.34%;售后服务:2.5%;智慧城市:0.87%
加权平均	22.09	20.45	19.20	5.99	5.47	5.65	
北明软件	14.55	18.44	17.33	2.47	5.77	5.90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57.56%；代理产品增值销售 32.17%；定制软件及服务 10.27%

注：2014年度北明软件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18.38% 和 6.43%。

北明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范围涵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各公司在发展战略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有较大差异，硬件系统集成商主要通过销售硬件设施获取利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

利润驱动因素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分销渠道；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利润驱动因素主要为自主软件产品研发能力、项目综合管理能力以及客户规模，销售收入金额往往较小，毛利率和净利率较高。

销售毛利率与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时，可采用算数平均值与加权平均值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销售毛利率的算数平均值分别为 31.46%、32.23%及 34.17%；销售净利率的算数平均值分别为 13.04%、12.87%及 12.64%；且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对应不同年度销售毛利率与净利率的差异较大。由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其营业收入的关联度较高，其中，营业收入合计占可比上市公司总收入比重 70%左右的太极股份、华胜天成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均较低，而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较高的华平股份营业收入占可比上市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仅仅为 2%左右。

如采用算数平均值进行分析，华平股份、银信科技及荣之联占对应年度 6 家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毛利率较高，不能客观的反映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同时，该 6 家可比上市公司均为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式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企业，但由于各家企业在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中各有侧重，收入规模较小的华平股份由于侧重于行业解决方案，其毛利率较高。鉴于此，本次分析毛利率及净利率时，采用了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更具有可比性。其中，销售毛利率=6 家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分别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下同）毛利合计数/6 家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销售净利率=6 家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净利润合计数/6 家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

北明软件的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值大致相当，主要原因为北明软件已跻身于领先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业务资质、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客户资源以及供应商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二）资产负债率比较

报告期内，北明软件资产负债率与根据市场法评估对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太极股份	48.45	51.31	57.56
华胜天成	60.40	56.25	44.35
银江股份	50.30	60.43	62.41
荣之联	13.09	24.34	24.70
银信科技	21.01	20.34	22.11
华平股份	3.86	4.62	4.90
算数平均	32.85	36.22	36.00
北明软件	69.64	70.39	71.2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北明软件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上述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方式获得股权融资；北明软件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有限，未通过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三、北明软件核心竞争力与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一）北明软件核心竞争力

北明软件作为国内领先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在业务资质、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客户资源以及供应商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业务资质优势

北明软件是国内信息化领域少数具备级别较高、种类较齐全的资质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多项认定；通过了 CMMI 3 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2005）；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资格等。

上述资质不仅代表了北明软件的技术实力，也形成一种技术壁垒，充分表明北明软件已步入国内一流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行列。

2、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北明软件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工作，制定了富有激励效果的创新奖励制度，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在扩大业务经营的同时加强研发机构的建设投入，完善研发体系，组建多个工程技术中心并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具体如下：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信息资源集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1 月
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第四批）	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 年 10 月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政务信息交换及软件（北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2 月

北明软件以国内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为基础，结合在政府、金融、能源、电力等行业领域的经验，通过研发取得的自有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例如，基于 SOA 架构已经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应用平台、信息门户等平台产品；同时以此为基础研发了协同办公系统、检察院综合业务系统、司法局业务管理系统等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息应用集成平台研发的“大型赛事信息集成平台”、“基于信息服务模式的数字校园信息应用平台”分别获得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已按照“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其提升为“智慧城市统一信息资源综合服务软件”。

3、人才和经验优势

北明软件目前的服务涵盖金融、能源、电力、电信、交通、教育、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针对不同的领域，北明软件组建了专门的团队，在对行业进行长期专注服务的同时，培养了一批既懂行业需求又懂技术、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形成了稳定、专业的服务能力。

通过承担不同行业信息化建设工程的设计、开发、实施和运维工作，北明软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完成了很多典型成功案例，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

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

北明软件近几年实施的部分项目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广州市政府	广州市智能化城市管理顶层设计	智能化城市管理与运行体系是智慧城市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从运行体系、技术方案、实现路径等三个方面规划了实施智慧城市的方案，制定了实现城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运行机制，提出了以“感汇协服智”为层次架构的技术实现方案，是国内首个可以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
广州市政府	广州市市民卡项目	广州市市民卡将城市公用事业各个行业统一起来，采用一致的付费方式，方便市民消费、提高运营企业的工作效率；在一定区域内，居民或游客持一张市民卡能实现公用事业的预收费，交通、小额消费等多个领域的快速结算和支付，社区和旅游等领域的应用，以及基本银行功能，达到“一卡在手，生活无忧”的总体目标。
国家电网	蒙东电力变电站智能生产辅助系统	在完成变电站多类辅助设备的集中信息采集、测量、控制、监控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将传统周界、消防、视（音）频、气象、动力环境等子系统通过系统集成、系统融合，实现在线监控、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协同互动、自动巡检等高级功能，使变电站管理方式由人为被动式向设备级主动式管理的转变，从而降低维护成本，减少运维人员误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变电站智能化、互动化、数字化水平。
国家电网	蒙东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作为“智能电网”的基础数据平台，本系统综合运用了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计量技术、控制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通过安装在用电现场的各类终端采集和分析用电客户的各类用电数据信息，实现自动化远程抄表、用电监控、有序用电、负荷预测、费控管理、线损分析等功能，以达到指导用电客户合理用电、提高供电企业的业务和管理水平、防范电费回收风险等目的，最终为供电企业提供一个企业级基础数据支撑平台。
国家电网	河南省电力公司农电信息化一体化云计算平台	是农网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承载整个农网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承载平台，建设统一的云计算业务平台、统一的基础架构支撑平台，集中承载业务应用系统，同时面向企业用户服务；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支撑、统一标准，建立健全一套信息化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创新业务应用模式和管理机制，推动业务基础设施统建共用。
南京财经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信息化校园软件系统工程	采用统一的SOA架构，利用基础平台进行关键业务流程的整合，通过开发核心校园应用，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各种综合性的信息化服务。
中国石化	燕山石化桌面云项目	该项目采用EMC、思科的高端硬件设备，应用Vmware的虚拟桌面技术，在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全区域内，实现了74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家单位，6500个虚拟桌面用户的大型桌面云项目，该桌面云项目涵盖了燕山石化的从生产到办公的100多个应用系统，所有桌面用户在虚拟化环境内稳定工作。 该项目是国内Vmware实施规模最大的项目之一，并成为思科的典型成功案例。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商城	该项目名称是“善融商务个人商城”，是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商务平台B2C商城项目，它是应用WEB2.0技术创建互动、开放的电子商务关系网络平台、并以专业化金融服务为依托的B2C电子商务平台。系统以资金流为核心，把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商品展示、买卖交易、信息发布、支付结算、分期付款、融资贷款、房地产交易、商旅服务、物流服务、客户维护等功能，搭建一个全方面的资金、信用、结算、系统管理等一揽子银行配套金融电子商务服务的B2C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数据中心开放平台负载均衡设备及主机接入负载均衡设备项目	该项目根据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测试及投产需要，采购负载均衡设备以及配套的监控软件、设备和生产高级别运维服务。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分布式大数据并行计算技术项目	该项目建设北京和上海两个大数据存放核心场所，平台建设采用混合架构。大数据服务项目服务器群，选定历史数据查询、文件管理平台及反洗钱应用作为以Hadoop技术架构为基础的大数据平台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骨干网改造及新一代网络架构三年规划一级分行落地实施项目所需高级实施服务项目	该项目为中国农业银行新一代网络架构规划落地实施项目（36家一级分行）项目建设提供一整套的网络设计、实施指导、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业务及应用需求分析、应用关联分析、网络架构设计、上线测试方案设计、实施现场支持和迁移方案设计、迁移现场技术支持、项目管理服务。

4、客户资源优势

北明软件凭借其实力与品牌，积累了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合作伙伴，包括电力行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北电力等）、能源行业（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金融行业（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政府、教育、医疗、交通、互联网企业等。北明软件所服务的行业客户主要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关系到全国各部门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是国家高度重视、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主要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企业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

5、供应商资源优势

北明软件持续稳定的良好业绩及服务已经得到众多厂家的信任与认可，目前北明软件已成为数十家国际国内知名 IT 企业的增值代理商、系统集成商或战略合作伙伴，为向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北明软件是华为 SP 级的多产品一级经销商（全国仅两家）、IBM 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授权分销商、思科金牌代理商、EMC 特级解决方案供应商、H3C 一级代理商和行业金牌代理商及主网络四星级服务认证、赛门铁克金牌级合作伙伴、宇视合作伙伴（行业代理）、Oracle 金牌代理商、微软金牌代理商、Vmware 解决方案供应商、F5 Networks 中国地区金牌代理等。

（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北明软件净利润分别为 8,933.29 万元、10,569.47 万元和 14,877.0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8.76% 和 40.26%，发展迅速。未来北明软件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1、行业前景广阔

北明软件所处的软件产业市场前景良好。在国家新一轮产业政策推动下，我国软件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未来几年软件产业整体规模将持续扩大。

2、发挥竞争优势

北明软件将充分发挥资源和技术的整合优势，向研发、设计及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和综合性解决方案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和综合性解决方案，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3、利用上市平台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作为上市公司重点业务板块软件及计算机业务的核心资产，实现常山股份在 IT 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北明软件将以其优秀人才、客户资源及先进的技术等核心竞争力，在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下，从现有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销售及定制化软件服务的技术支撑类

业务向大运维管理模式运营商转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北明软件的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值大致相当，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明软件已跻身于领先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业务资质、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客户资源以及供应商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北明软件近年来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随着行业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利用上市平台资源，保持未来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态势。

反馈意见十七，“申请材料显示，2012-2014年上半年，北明软件来自合并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9%、29.04%和51.51%。请你公司补充2014年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客户稳定性、以及客户集中度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占比上升较快的原因

北明软件（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于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6月	百度公司	22,582.77	21.95%
	中国石化	14,692.24	14.28%
	中国农行	7,891.11	7.67%
	中国联通	3,917.85	3.81%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3,905.81	3.80%
	合计	52,989.78	51.51%
2013年	中国石化	16,516.86	8.98%
	百度公司	14,336.39	7.80%
	国家电网	11,429.62	6.21%
	中国银行	5,791.55	3.15%
	南方电网	5,329.08	2.90%
	合计	53,403.50	29.04%
2012年	国家电网	19,559.43	12.91%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	11,537.87	7.62%
	中国联通	9,676.24	6.39%
	中国银行	7,763.11	5.1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5,075.14	3.35%
	合计	53,611.79	35.39%

注：1、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公司等 53 家公司，如：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等。

2、国家电网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投资公司等 86 家公司，如：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青田县供电公司等。

3、南方电网包括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投资公司等 27 家公司，如：广东电网公司信息中心、广西电网公司信息中心、南方电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

4、百度公司包括百度旗下的：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

5、中国联通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6、中国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7、农业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1%，主要影响因素为百度公司于该期的营业收入有所提高，原因为：（一）北明软件凭借与供应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过北明软件采购设备（主要为华为的产品）的需求较大，使得北明软件对百度公司等代理产品增值销售业务客户的收入有所提升。受此影响，北明软件对百度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收入已超过比 2013 年全年的金额；（二）北明软件中占比最大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因存在安装调试及客户验收等流程，上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总额的比例较小。由此，百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6 月增幅超过其他客户，导致收入占比提升。

二、北明软件近三年的客户稳定度

根据北明软件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百度公司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1.06%，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比例为 34.31%，对应占比水平回落至历史平均

水平，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中国石化	27,957.61	12.31%
	百度公司	25,114.59	11.06%
	国家电网	9,082.49	4.00%
	农业银行	8,870.21	3.91%
	中国银行	6,875.87	3.03%
	合计	77,900.77	34.31%

从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北明软件前五大客户来看，具体的合作客户（中国石化、国家电网、中国银行连续三年一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合计金额占比均较为稳定，未出现主要客户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1	国家电网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2	中国石化	百度公司	百度公司
3	中国联通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5	太极股份	南方电网	中国银行

三、客户集中度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北明软件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性IT解决方案的产业链各环节中，看重长期合作，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北明软件凭借在自身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中国石化、国家电网、中国银行等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或政府单位公司等信用度较高的企业。相比较其他众多小型客户而言，优质客户的信用状况等明显优于小型客户，为北明软件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2012年-2014年，北明软件各年前五大客户占北明软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三分之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对北明软件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如果北明软件前几大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跟北明软件的合作

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北明软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北明软件将在稳定客户的基础上，避免对单一大客户依赖情形的发生，2012年-2014年，北明软件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维持在20%以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北明软件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和目标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软件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对北明软件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十八，“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至2014年中期，发出商品在存货中持续保持较高比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使用、存放、结转情况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请会计师补充提供发出商品的盘点程序、现场抽查情况及其价值占比，说明如何保证发出商品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发出商品的使用、存放、结转情况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北明软件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和代理产品的增值业务在整个业务中比重超过 80%，这两类项目都需要对客户销售硬件设备，由于系统集成行业的特殊性，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或定制硬件，甚至很多客户对于硬件有指定厂家、指定型号的要求，所以北明软件大部分采购，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采购计划，为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同时满足客户指定验收的要求，该种根据客户订单的采购是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客户，由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供应商将签收单电子版同时发送给北明软件商务部，确定采购的完成；验收后的存货在客户仓库进行保管，形成了北明软件的发出商品，待安装调试成功后，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结转发出商品，计入成本科目；对于少量的通用设备，北明软件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价格，在自身的仓库里存储、保管。

北明软件根据上述采购模式，制定了《北明软件存货管理制度》、《北明软件物流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发出商品的使用、存放、结转等关键内控节点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对于供应商给客户发送的硬件产品，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北明软件与供应商结算的依据，及北明软件发出商品入账核算的依据；客户验收后，发出商品在客户的仓库或机房保管，北明软件物流及商务人员

对各期末发出商品进行对账。

二、发出商品的盘点程序、现场抽查情况及其价值占比情况

针对于北明软件存货采购、发出商品的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计师设计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核对客户签收单、异地存货盘点、异地存货函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对客户签收单情况

客户签收单是作为客户和供应商产品交接的凭据，一般情况下是客户单独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单据提供给北明软件；如果北明软件有现场施工人员，会与客户一起进行验收并获得验收单据；根据行业惯例，验收后发生物品的毁损，由客户来承担责任；因此，会计师对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核对对应签收单的方式进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抽测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发出商品核对汇总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出商品总金额	252,369,873.88	133,250,478.68	149,878,206.12
核对客户签收单金额	186,408,389.19	100,513,659.43	92,479,780.17
核对比率	73.87%	75.43%	61.70%

（二）发出商品的函证情况

会计师执行了异地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在核对客户签收单、异地存货盘点及采购函证验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追加了异地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异地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部分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存货
2012年度	回函金额	97,147,427.03
	发出商品审定数	149,878,206.12
	回函比率	64.82%
2013年度	回函金额	70,370,074.65
	发出商品审定数	133,250,478.68
	回函比率	52.81%
2014年度	回函金额	146,505,170.32
	发出商品审定数	252,369,873.88
	回函比率	58.05%

（三）发出商品盘点情况

会计师执行了发出商品的盘点及访谈程序,根据北明软件客户数量及签订合同的情况,2013年至2014年各期末,异地存货涉及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个客户存在不同安装地点,较为分散,异地盘点效率较低。会计师在执行核对签收单、采购函证、异地存货函证的基础上,对发出商品进行抽查盘点及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发出商品盘点统计表

序号	存放地点	金额	事务所监盘人	企业盘点人
1	燕山石化公司	658,890.05	韩雪	马文博
2	广州公共资源交通中心	1,399,152.13	孙雪涛	王源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73,612.97	韩雪	马文博
4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187,812.25	韩雪	雷卓华
	合计	9,719,467.40		

注:占当期发出商品余额比重 3.85%。

针对客户将发出商品分发到客户各个分支公司或各个施工项目上的情况,因执行盘点程序,效率不高,会计师采用客户访谈的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客户及发出商品访谈统计表

序号	存放地点	金额	事务所访谈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4,551.37	常继敏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	6,258,897.44	常继敏
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7,880,279.67	常继敏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957,220.30	李俊
	合计	62,620,948.78	

注:占当期发出商品的余额比重 24.81%。

2013年年末发出商品盘点统计表

序号	存放地点	金额	事务所盘点人	企业盘点人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2,318,008.10	于春慧	马文博
2	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	7,770,464.46	李俊	王思佳
3	广州市公安局	949,897.46	李俊	彭峰
4	维达集团	203,418.81	李俊	邓富国
5	广州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9,539.80	李俊	赵阳
6	中石油勘探研究院	1,572,601.44	常跃林	李欣
7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4,957,314.17	常跃林	彭尚茂
8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154,933.33	李俊	邓富国
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83,058.13	常继敏	韩强
10	北京市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1,988,774.36	常继敏	王斌
11	中国光大银行	887,479.50	常继敏	黄波

1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74,721.20	常跃林	王海涛
	合计	72,400,210.76		

注：占当期发出商品余额比重 54.33%。

综上，北明软件制定了《北明软件存货管理制度》、《北明软件物流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内控制度，主要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采用 SAP 系统数据处理，与存货相关的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基础数据的生成及控制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会计师在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对北明公司 SAP 系统的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发出商品函证、发出商品盘点、客户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北明软件发出商品价值占比合理，其发出商品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明软件制定了《北明软件存货管理制度》、《北明软件物流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内控制度，主要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采用 SAP 系统数据处理，与存货相关的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基础数据的生成及控制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会计师在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对北明公司 SAP 系统的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发出商品函证、发出商品盘点、客户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北明软件发出商品价值占比合理，其发出商品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反馈意见十九，“申报材料显示，评估假设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定制软件及服务类收入占比逐渐增加。请你公司结合评估假设，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对北明软件相关业务的跨行业整合，促进了不同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实现了上市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改善了经营情况，提升了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后，北明软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应对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后续稳定发展。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战略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棉纱和坯布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人民币汇率、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的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未能实现良好的增长，处于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周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以“主业优化升级，多元经营发展”为发展战略，产品经营、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多措并举，以实现机制创新和产业延伸。通过寻求合适的新业务发展方向，以求平缓整体业绩的波动、形成互补产业组合、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为上市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和效益；因此，上市公司确立了以棉纺织行业、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为主的“双主业”战略规划。其中，上市公司将仍以棉纺织行业为核心，未来，棉纺织行业将依托北明软件的软件信息技术优势，从加工制造向品牌制造延伸，具体规划如下：

未来随着上市公司“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完成整体搬迁改造和体制机制改造实现产品的精品化和差别化;并以合资合作、招商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家纺和服装名牌厂家,实施产业用纺织品开发生产项目,向下游纺织品牌延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从而实现传统加工制造业向品牌制造的转型。即以深化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为抓手,以实现从简单追求产品数量到追求技术含量,从简单追求规模产值到追求附加值,从简单生产销售到产业链经营、从产品主导到品牌创造,从纱线、坯布生产到向高档面料、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延伸,从传统科学管理到现代信息化管理“六大转变”为目标。双主业模式下,上市公司的协同规划如下:

(1) 区域协同

以国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深化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为契机,利用北明软件在信息技术人才团队、行业经验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常山股份在石家庄和全国纺织行业的良好商誉和影响力,以助力石家庄智慧城市建设和纺织行业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积极参与石家庄市智慧城市应用项目和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拓展软件服务业务领域,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IT 产业。

(2) 业务协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纺织板块将借助北明软件在信息化方面的人才、技术等优势,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构建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互联网应用水平,实现上市公司纺织主业由传统加工制造向智能化及品牌化的方向转型,具体如下:

发挥上市公司院士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作用,把握纺织高端前沿技术和纺织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北明软件在众多央企及国有企业信息化支撑、管理的丰富经验及技术水平,建设智能化纺纱生产线、智能化织造生产线和服装、家纺数字化生产线等,实现生产流程数控化运行、设备和工艺参数在线监控、工艺数据库管理等。

上市公司将利用北明软件在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营销中的核心技术、行业经验

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建立电商运营团队、品牌运营团队和高档面料、服装、家纺设计团队，搭建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等网络营销平台，打造互联网条件下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及经营的新模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继续秉承十多年来的企业经营策略，专注于IT 解决方案的研发、实施及服务，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自主原创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系列结构，增强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巩固并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的行业领先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好结合；努力开拓创新，保障优质服务；成为中国一流的IT 解决方案和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具体规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作为上市公司重点业务板块软件及计算机业务的核心资产，北明软件将以其优秀人才、客户资源及先进的技术等核心竞争力，在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下，从现有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销售及定制化软件服务的技术支撑类业务向大运维管理模式运营商转型，即北明软件未来将以建设交付、运营管理的模式，实现核心竞争力及客户粘性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北明软件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向云平台和大运维解决方案、电子商务和互联网营销、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业务领域进军，从而实现向大运维管理模式运营商的业务转型。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原则，综合考虑原有棉纺织主业和新增软件及计算机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情况、资金周转状况、投资方向、融资需求等因素，制定上述业务各自的发展目标，合理配置上市公司资源，为新增软件及计算机业务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推进其快速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架构安排情况详见“反馈意见十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综合了拥有不同业务背景的专业人才，有助于上市公司就棉纺织主业和新增软件及计算机业务的业务管理作出科学、专业

的决策，从而保障两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和公司的的平稳转型。

2、北明软件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维持北明软件现有主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确保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北明软件的重组后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以现有管理层为核心，负责企业的经营决策的日常管理，继续推动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北明软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健全其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安排有助于保持北明软件原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对北明软件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二、本次评估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及定制软件及服务类收入预测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战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明软件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及定制软件及服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6月	2014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76,463.63	100,702.40	108,985.71	59,217.22	58,487.35	117,704.57	127,120.93	137,290.60	148,273.85
比重	74%	68%	62%	59%	59%	59%	57%	54%	52.30%
同比上年增长		31.70%	8.23%	8.00%		8%	8%	8%	8%
定制化软件及服务	5,497.31	10,413.80	19,889.72	10,247.68	16,603.44	26,851.12	34,906.46	43,633.08	52,359.70
比重	5.34%	7.06%	11.28%	10.21%	17%	13%	16%	17%	18.50%
同比上年增长		89.43%	90.99%	35.00%		35%	30%	25%	20%
总收入同比增长		43.25%	19.59%	13%		13%	13%	13%	12%
行业增长	24.50%								

注：行业增长情况数据来自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中指出，“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 28.3%。十二期间，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一）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未来仍是北明软件主要收入贡献来源，将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上表，历史年度及预测期北明软件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历史年度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66%，预测期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54%，预测期该类业务仍保持增长，收入增速与历史期 2013 年增速保持一致，均保持在 8% 的水平，评估预测较为合理，近年来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系北明软件优化业务结构，定制软件及服务类收入增长较快所致，符合北明软件业务发展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为北明软件核心业务。北明软件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产品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力、政府、金融以及互联网等行业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业务经验。随着下游客户对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北明软件相关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较快，本次评估收入预测，该业务仍将是北明软件核心业务，为主要收入贡献来源。

2、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支持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文件出台，国家电网公司的 IT 采购加大，各省网公司也加大了信息化建设与改造力度，下游需求增长明显。2012 年北明软件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收入增幅较大，其中，电力行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等系统集成项目。

3、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随着国内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信息化服务越来越普及，市场需求越来越多，北明软件借助已经形成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维持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使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二）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根据上表，北明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1 年占收入的比重为 5.34%，2014 年预测收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13%，2014 年

实际收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14.73%，历史年度内平均增长速度为 71.81%，显示北明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服务发展较快，且对收入的贡献在不断增大。本次评估预测，定制化软件及服务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23%，占总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18%，与历史年度收入增幅及收入占比相比，较为合理，符合北明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服务的发展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历史年度内，定制化软件及服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历史年度内，北明软件通过吸纳优秀软件开发业务团队，结合不同行业服务经验与优质客户资源，能够提供满足不同客户不断升级的定制化软件及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北明软件先后承担了中国建设银行 B2C 商城所需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服务等项目，实现了定制化软件及服务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

2、预测期内，定制化软件及服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现软件服务业务增长的目标，北明软件于 2014 年组建了电子商务事业部，并在 2014 年参与了民政部低保核对项目的开发，成为该项目的组长单位，并于 2014 年 9 月份在吉林完成了试点运行，得到了民政部领导的高度评价。该项目在 2015 年开始在全国推广，包括省、市、县三级，预计全国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将推广该项目，北明软件有望得到其中 5 个省左右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几年的合同金额可达 4-5 亿元。与此同时，北明软件在银行综合前置系统、个贷系统、云平台、灾备系统等方面也有多个软件产品的储备或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为北明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服务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综上，从标的资产业务收入比重历史发展趋势、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来看，本次交易评估机构评估假设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定制软件及服务类收入占比逐渐增加是合理的，符合北明软件不同类型业务的发展阶段及发展趋势。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立以棉纺织行业、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为主的“双主业”战略规划。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对标的资产进行资源整合。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合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体系是否能平稳对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能否通过企业文化建设等提高企业凝聚力,开创共同发展的新局面;现有管理团队和新的管理团队能否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计划达成高度一致,并共同贯彻实施;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能否适应上市公司规模的增大;标的资产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能否得到更加充分调动,促进标的资产技术实力和销售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等。为应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一) 保持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稳定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核心管理层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超额业绩奖励进行了约定:

1、本次交易前,北明软件已对北明软件的核心管理实施了持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李锋等北明软件核心管理团队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其利益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同时,本次交易对李锋等北明软件核心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分步解锁的模式,锁定期为 36 个月届满且其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在一定期间内保障了北明软件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2、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收购北明软件后从事同类型及相关业务的渠道及技术优势,北明软件与其现有管理层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北明软件的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需至少在北明软件任职 36 个月,并应与北明软件签署相应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其北明软件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公司、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并严守公司、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

3、为促进收购后标的资产的整合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及稳定核心团队,上市公司将给予北明软件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超额业绩以一定的现金激励。根据协议约定:若北明软件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将超额完成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用于向北明软

件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超额完成的净利润以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北明软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需奖励的人员名单及金额。

4、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广发资管公司及新华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神华投资、神华期货进行认购，其中，资管计划参与人主要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目的在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增强核心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经营战略的实施。

（二）完善对北明软件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对北明软件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监督，具体如下：

1、完善北明软件的内控制度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结合北明软件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要求完善其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标的资产各类交易的风险管理程序、审批流程和审议权限等。

本次重组后，北明软件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监事对其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则主要负责组织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内部控制的良好运行。

2、保持北明软件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避免和尽量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加强北明软件的管理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北明软件的管理：

首先，上市公司拟监督北明软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上市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的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其次，上市公司拟督促北明软件董事会、管理层及时向上市公司相关部门报送其董事会决议、年度工作总结等重要文件，并通报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同时，上市公司拟定期取得并分析北明软件的月度报告，包括月度工作报告等运营文件，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

此外，上市公司拟建立针对北明软件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其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北明软件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对标的资产进行资源整合，为应对整合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治理结构、核心管理层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超额业绩奖励进行了约定，能够有效防范重组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从标的资产业务收入占比历史发展趋势、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现向大运维管理模式运营商的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来看，本次交易评估假设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定制软件及服务类收入占比逐渐增加是合理的，符合标的资产不同类型业务的发展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北明软件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对标的资产进行资源整合，为应对整合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

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治理结构、核心管理层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超额业绩奖励进行了约定，能够有效防范重组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二十，“申报材料显示，在标的资产营业成本预测中，以近两年平均毛利率确定预测毛利率，并以预计销售额和毛利率确定营业成本。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预测中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并就毛利率标的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业成本预测中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北明软件三大类业务中，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与代理产品增值销售成本较高，其成本主要是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毛利率较低；定制化软件及服务业务是指北明软件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软件并提供相应服务，其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从业务类型看，北明软件属于典型的项目型公司，不同的项目由于需求不同，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不同，在同一类业务中每个项目的毛利率变化较大，因此，评估机构采用同类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北明软件三大业务历史毛利率及预测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度	2012年 度	2013年 度	2011年 -2013年平 均	2012年 -2013年平 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14.87%	14.30%	15.29%	14.82%	14.80%	15.15%	14.97%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代理产品增值销售	7.78%	10.89%	10.54%	9.74%	10.72%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定制化软件及服务	56.61%	49.38%	39.51%	48.50%	44.45%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综合毛利率	15.65%	15.94%	16.75%	15.80%	16.35%	17.82%	18.29%	18.67%	18.99%	19.28%	19.46%	19.46%

本次评估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原则为在参考上两年的平均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类型、企业管理层的发展策略及市场分析确定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其中，1、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系综合考虑该业务历史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确定，由于2012年至2013年该业务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因此预测前期在2013年毛利率的基础上予以一定程度的下浮，至2016年保持稳定水平；2、代理产品增值销售：代理产品增值销售业务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基本参考该业务前两年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3、定制化软件及服务：定制化软件及服务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基本参考该业务前两年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一）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系统集成是指根据行业客户业务需求，综合应用计算机、通信和网络技术，选择合适的软件及硬件产品，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应用开发，将企业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包括硬件/软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维保等。行业解决方案是系统集成的高级形式，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为北明软件核心业务。北明软件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产品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力、政府、金融以及互联网等行业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业务经验，该业务系北明软件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2011 年-2013 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68%，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

根据上表，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 2011 年为 14.87%，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4.30%、15.29%，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0.57%，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了 0.99%，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该业务前三年及前两年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均保持在 14.80%的水平。本次评估预测，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该类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对该类业务估算的毛利率水平给予一定幅度下浮。2013 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15.29%，预测期 2014 年度毛利率在 2013 年度的基础上下浮 1%，为 15.15%；2015 年在 2014 年度毛利率基础上下浮 1%，为 14.97%，2016 年度再下浮 1%，即 14.80%，2016 年度以后保持不变，较为合理。

（二）代理产品增值销售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代理产品增值销售主要是指向其他代理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销售北明软件代理的硬件、软件产品，并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北明软件凭借其技术、销售、服务、信用等方面的实力，取得了众多厂商的代理销售资格，历史年度内，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维持在 20%左右的水平，较为稳定。历史年度内，凭借与供应商之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不同行业优质客户资源积累的优势，使得代理产品增值销售毛利率始终保

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2年、2013年毛利率较为稳定，平均值为10.72%，预测期内代理产品增值销售毛利率按10.70%进行预测较为合理。

（三）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指根据特定客户的实际情况及信息化需求，结合其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为其量身定制的应用软件及配套服务，以促进客户企业信息技术系统效能的提升。根据北明软件的发展战略，定制软件及服务系北明软件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

定制软件及服务的主要成本是人工，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有比较多的行业经验的积累，有基本定型的主要产品模块和架构，有成熟的高水平的工程师，因此一般具有比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北明软件一般根据一个软件项目的复杂程度，合理估算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及各项投入，加上合理的利润水平，做出项目报价，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保证项目毛利率的实现。

根据上表，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2011年之前北明软件的定制软件及服务产品主要集中在金融、数字校园、智慧医疗等一些传统业务领域，产品相对成熟，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北明软件整体向软件业务倾斜的业务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方面研发的投入，不断完善产品的功能，导致开发成本上升，毛利率逐步下降。随着产品功能的逐步完善，未来的投入将会趋于稳定，毛利率会稳定在一定的水平，前三年平均毛利率为48%，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采用了2012年-2013年的平均毛利率即44%水平进行预测，符合北明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服务的发展情况，较为合理。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002368.SZ	太极股份	17.49	15.26	17.17	15.27

600410.SH	华胜天成	17.95	16.58	15.90	17.58
300020.SZ	银江股份	26.01	23.09	23.52	28.85
002642.SZ	荣之联	22.80	23.06	27.46	35.98
300231.SZ	银信科技	43.57	31.00	32.50	28.29
300074.SZ	华平股份	72.13	79.80	76.80	79.04
	行业均值	33.33	31.46	32.23	34.17
	北明软件 2014-2020 平均毛利率水平	18.85%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由于具体业务类型的差异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北明软件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18.8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

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测算，毛利率变动对北明软件 100% 股东权益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值	波动金额	波动率
按预测毛利率估值测算的估值水平	217,476.74	-	0%
毛利率增加 1%	240,214.20	22,737.46	10.5%
毛利率增加 2%	263,022.73	45,545.99	21%
毛利率降低 1%	194,636.66	-22,840.08	-10.50%
毛利率降低 2%	171,711.59	-45,765.15	-21%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评估值受毛利率变动的较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北明软件历史年度三类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76,463.63	75%	100,702.4	68%	108,985.71	62%	59,217.22	59%
代理产品增值	20,956.99	20%	36,313.02	25%	47,434.88	27%	30,901.04	31%

销售								
定制化软件及服务	5,497.31	5%	10,413.80	7%	19,889.72	11%	10,247.68	10%
合计	102,917.93	100%	147,429.22	100%	176,310.31	100%	100,365.94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绝对额和占比均较大，其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较大。

（二）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程度

项目	评估值	波动金额	波动率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增加 1%	228,692.89	11,216.15	5.16%
代理增值业务毛利率增加 1%	223,641.58	6,164.84	2.83%
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增加 1%	221,413.45	3,936.71	1.81%

从上表可以看出，系统集成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变动对估值影响最大。对系统集成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评估机构在预测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毛利率变动的风险，2014 年至 2016 年预测毛利率时予以每年 1% 的下浮。代理增值业务因上下游客户资源相对稳定，故毛利率比较稳定，加之北明软件代理品牌较多，议价能力强，预计毛利率能够保持稳定。北明软件定制软件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后期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前二年平均毛利率，预测毛利率水平比较谨慎合理。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风险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明软件 10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217,476.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38.7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7 亿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北明软件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

北明软件作为软件行业的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账面资产不能全部体现企业的价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软件行业的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的敏感性测试，评估结果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在北明软件进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对未来年度的产品毛利率做出谨慎性判断，并最终体现在评估结果当中。如果未来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造成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下降，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减值风险，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已经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化解上述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营业成本预测中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估值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较高，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已经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化解毛利率变动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二十一，“请你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中标的资产目前资本结构，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计标的资产资本结构选取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基准日资本结构情况

标的资产基准日资本结构（有息债务与权益比，即 D/E）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26,155.62
所有者权益价值	217,476.74
有息债务与权益比（D/E）	12.03%

二、本次收益法评估资本结构选取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资本结构选取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付息债务为 26,155.62 万元，资本结构为 12.03%，本次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标的资产基准日资本结构确定预测期各年的资本结构，符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标的资产自身的发展情况。

2、本次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资本结构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选取的原因

资本结构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经营特点有关，合理的资本结构可以使标的资产进行效益最大，且财务风险可控。北明软件属于软件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力量、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已经趋于完善，利润水平较高，正处于经营周期的上升期，经营风险相对较小。北明软件的业务收入从 2011 年 102,917.93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76,310.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71.3%，净利润从 2011 年的 3,409.86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0,929.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0.52%，

显示北明软件近年来发展迅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可见，北明软件现有的资本结构有助于其迅速拓展市场，带来股东和企业价值最大化，故本次评估采用标的资产现有的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标的资产的资本结构。

（2）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标的资产基准日资本结构确定预测期各年的资本结构，是合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1) 所处行业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18 号文”）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据工信部发布数据显示，我国近年来软件产业平稳增长，2008-2013 年平均增长率近 32.3%。2013 年我国软件产业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其中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稳增长，分别增长 25.7%、17.3%和 23.8%，产业收入分别为 9,877 亿元、6,549 亿元、3,014 亿元。

由此可见，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植的高新技术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资产流动性强，发展前景良好，标的资产未来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2) 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北明软件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付息债务分别为 19,052.94 万元、23,378.98 万元、26,155.62 万元，付息债务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北明软件 2011 年至 2013 年总资产报酬率为 5.19%、8.64%、9.24%，近二年维持在 9%左右，呈逐年提高趋势；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5.96%、23.12%、26.39%，处于较高水平。由此可见，目前付息债务水平有利于实现北明软件快速发展，提升北明软件盈利能力。因此，北明软件在保持现有经营模式和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现有的资本结构即能较好的利用财务杠杆作用增加盈利能力，带来节税收益，

同时，能够满足企业业务开展的需要，现有资本结构比较合理。本次评估，评估机构以基准日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各年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息债务与权益比 (D/E) 情况如下：

项目	太极股份	华胜天成	银江股份	荣之联	银信科技	华平股份
总股本	27,441.17	64,289.83	27,593.39	36,680.11	21,600.00	33,000.00
收盘价	33.49	11.89	30.6	22.95	11.77	15.25
基准日市值	919,004.93	764,406.14	844,357.72	841,808.51	254,232.00	503,250.00
基准日付息债务	23,800.00	48,924.00	30,000.00	5,830.00	2,253.86	0
基准日资本结构	2.59%	6.40%	3.55%	0.69%	0.89%	0.00%
平均值	2.3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结构平均值为 2.35%，同时，上述同行业不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资本结构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相比，标的资产资本结构较高，主要系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手段较多，可以在扩大生产经营的同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并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流动性强，市场估值较高，导致资本结构较低。评估基准日，基于标的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发展情况及发展前景，在保持现有经营模式和经营能力的前提下，以北明软件现有的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较为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发展情况及发展前景，在保持现有经营模式和经营能力的前提下，以北明软件现有的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假设北明软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继续获得，因此采取 15%的所得税率。但如果无法续展，所得税率将上升为 25%，导致估值水平下降 9.3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的有效期，说明所得税优惠的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承担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及所得税优惠适用情况

（一）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情况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珠海震星、广州龙泰、武汉网软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是否到期	是否办理续展
北明软件	2011年8月23日	GF201144000012	三年	是	是
广州龙泰	2011年10月13日	GF201144000641	三年	是	是
珠海震星	2013年10月21日	GR201344000571	三年	否	不涉及
武汉网软	2013年12月16日	GR201342000502	三年	否	不涉及

注：北明软件、广州龙泰、珠海震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颁发机构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武汉网软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颁发机构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二）所得税优惠适用情况

2013年1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向北明软件联合核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R-2013-098），确定北明软件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1年8月30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武汉网软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鄂R-2001-0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北明软件2013年、2014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北明软件2011年、2012年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2013年、2014年享受10%的所得税率优惠。本次评估预测，北明软件2014年7-12月执行10%所得税率，自2014年后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15%考虑。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等相关规定，武汉网软2013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武汉网软自2013年开始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预测，武汉网软2018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15%。

二、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优惠到期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珠海震星、广州龙泰、武汉网软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到期后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一）标的资产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北明软件是国内信息化领域少数具备级别较高、种类较齐全的资质的IT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拥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多项认定；通过了CMMI 3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2005）；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资格等。

自成立以来，北明软件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工作，制定了富有激励效果的创新奖励制度，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截至2014年12月

31日已经取得了155项软件著作权；在扩大业务经营的同时加强研发机构的建设投入，完善研发体系，组建多个工程技术中心并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具体如下：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信息资源集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年1月
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第四批）	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10月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政务信息交换及软件（北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二）标的资产创新能力较强

标的资产曾获得2014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第七批）、广州市创新型企业（第五批）等相关荣誉，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标的资产获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2014年（第13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工信部	2014
2	2014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4
3	2014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4
4	2014年度中国金服务十大杰出服务商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杂志社	2014
5	2014中国方案商百强、2014十佳石油化工行业方案商、2014十佳金融行业方案商、2014十佳云计算方案商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4
6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7	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第七批）	广东省科技厅	2013
8	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百强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9	2013年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3
10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第五批）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
11	2012年（第一届）广东省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012
12	2012年金服务之中国十大杰出服务商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社	2012
13	理事长单位	广东省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产业联盟以及广东省云计算产业联盟	2012

（三）标的资产产品技术优势明显

标的资产开发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竞赛专网服务项目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表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信息技术部	2013
2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科技进步二等奖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
3	基于信息服务模式的数字校园集成应用平台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4	基于知件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5	支持跨行业信息共享与交换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6	大型赛会信息服务集成平台	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级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7	数字校园信息应用平台	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级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8	震星 MetaBus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V1.0	国家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	2012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心	

（四）盈利预测中已考虑标的资产研发费用

鉴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认定的口径与企业会计科目设置存在一定的差异，北明软件没有在管理费用单独列支研发费用科目，研发费用分摊到成本及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由专门的机构进行审计并认定研发费用占比。本次评估预测时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及财务归集科目，结合研发费用支出占该科目总支出比重作为预测期研发费支出预测值。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根据评估机构预测，北明软件预测期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5%，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五）标的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2、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 号），将北明软件、广州龙泰等 1506 家企业拟认定

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未接到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北明软件、广州龙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异议的通知。

北明软件子公司珠海震星、武汉网软目前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已认定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异议，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标的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研发实力已经得到相关部门认可，盈利预测中考虑了研发支出占比条件，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承担主体

如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珠海震星、广州龙泰、武汉网软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续展，可能导致上述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测算，若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来均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所得税税率保持在 25%，则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7,083.59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20,393.15 万元，估值下降 9.38%。

根据常山股份与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等 47 名认购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为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等 3 家机构及除周水江外的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北明软件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补偿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每

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div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times (交易价格总额 \div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

如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后不能续展，造成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将依据《利润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由于股份补偿的实质，是以三年补偿期间净利润实现情况对应标的资产全额估值对价，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股份补偿，即实质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差额进行了补偿。因此，如果所得税优惠到期后不能续展对标的资产评估值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实际已通过履行利润补偿承诺，承担了相应的评估值补偿义务。

2、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现金总额$ ，补偿方应另行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此，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上述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措施已经考虑了所得税影响因素，若标的资产未来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使实现净利润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值，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北明软件子公司珠海震星、武汉网软目前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已认定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提出异议，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珠海震星、广州龙泰、武汉网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若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展，将减少标的资产估值 20,393.15 万元，标的资产估值下降 9.38%。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已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事宜进行了约定，前述补偿措施已经考虑了所得税影响因素，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反馈意见二十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对北明软件的业绩低于承诺的情形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同时也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的利润承诺期间，为激励北明软件管理层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将北明软件做大、做强，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北明软件管理层设置的承诺业绩超额奖励（以下简称“超额奖励”）安排。

二、本次业绩奖励支付方式

根据常山股份与北明软件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北明软件将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北明软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需奖励的人员名单及金额。

三、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如果北明软件能够实现三年业绩承诺且产生超额利润，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对上述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一）应作为职工薪酬，计入北明软件成本费用；

（二）根据会计估计确认负债及会计估计调整的会计处理原则

1、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由于相关协议约定是以北明软件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

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 作为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才会实际支付，因此，北明软件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实际情况，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 50% 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2、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每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四、超额奖励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超额奖励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北明软件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北明软件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但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超额奖励是基于超额业绩的完成，且超额奖励仅限于超额净利润的 50%，占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全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北明软件在三年承诺期对超额业绩奖励已经预提并计入成本费用，因此支付时不会对支付年度的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盈利预测，若北明软件能够完成业绩承诺，现金支付时北明软件已经成为年净利润达到 25,377.00 万元以上企业，北明软件可以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或以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等方式支付，对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的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超额奖励的风险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关于超额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北明软件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承诺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经营业绩，但不影响承诺期内的盈利预测情况；如果北明软件实现超额业绩，则北明软件需要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奖励金额，将会对北明软件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的设置，更有利于调动北明软件管理层的积极性，让北明软件产生更好的经营成果，从而也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对上市公司及北明软件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奖励对价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四，“请申请人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并披露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 03017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坯布	120,252.99	48,698.09	51,926.70	100,624.79	61,775.84
纱	93,996.70	27,256.71	69,905.92	97,162.63	134,561.63
棉花	207,633.22	77,379.09	184,018.39	261,397.48	278,487.34
服装床品	154,770.85	64,532.06	78,888.58	143,420.64	151,851.95
其他	3,547.60	1,253.00	1,449.33	2,702.33	3,876.07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109,933.00	59,217.22	58,493.71	117,710.93	127,128.90
代理产品增值销售	50,926.01	33,095.13	25,107.90	58,203.03	66,668.23
定制软件及服务	23,055.72	10,562.87	22,487.03	33,049.90	42,061.58
合计	764,116.09	321,994.17	492,277.56	814,271.73	866,411.54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棉纺织行业新增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从而形成“双主业”发展模式。根据上述预测，2014、2015 年度棉纺织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4%、72.78%，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6%、27.22%。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300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 年实际实现的棉纺织行业收入占比为 72.64%，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收入占比为 26.1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一）建立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模式

1、股权混合所有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将形成由常山集团（国有股权）、北明控股（民营资本）、常山股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神华集团及神华期货（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组成的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多元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使得常山股份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为未来拟定、落实相关规划及经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2、管理团队的混合所有制

常山股份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收购北明软件 100% 股权，以“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明软件成为常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整体管理层及其核心骨干团队将进入上市公司，从而引进了软件及计算机服务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为常山股份的后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同时，北明软件现有管理层已与北明软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最终，常山股份将形成棉纺织行业与软件及计算机服务行业的双主业及多元化管理团队的混合所有制结构。

3、收入分配制度的混合所有制

本次交易前，常山股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主要通过日常工资及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获得收入，由于棉纺织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因素的影响，常山股份近年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其获取收入及回报的途径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和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从而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上市公司通过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参与认购股份，拓宽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收入途径。该类风险收入将转化为股权，最大限度地激励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才能的发挥，从而形成收入分配制度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根据常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设定了北明软件实现超额业绩后，届时北明软件的管理层将享有超额业绩 50% 的现金奖励，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北明软件的管理团队。

综上，常山股份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通过多层次混合所有制的改革及制度的建立，激活上市公司及经营管理层活力，进一步注入动力，从而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常山股份及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

（二）适度多元化发展

本次重组前，常山股份主要从事棉纱和坯布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人民币汇率、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的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未能实现良好的增长，处于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周期。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以“主业优化升级，多元经营发展”为发展战略，产品经营、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多措并举，以实现机制创新和产业延伸。通过寻求合适的新业务发展方向，以求平缓整体业绩的波动、形成互补产业组合、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为常山股份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和效益；因此，常山股份确立了以棉纺织行业、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为主的“双主业”战略规划。

（三）常山股份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

1、棉纺织行业——加工制造向品牌制造延伸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新兴经济体市场将成为拉动纺织品出口回升的主导力量，欧、美、日等高端产品市场的消费能力也将逐步恢复。在国内，随着经济收入的提高，消费观念的变化，人们对纺织品的消费需求会进一步提升，加之城镇化、高速铁路和汽车生产等对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消费的拉动效应，纺织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常山股份“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完成整体搬迁改造和体制机制改造，实现产品的精品化和差别化；并以合资合作、招商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家纺和服装名牌厂家，实施产业用纺织品开发生产项目，向下游纺织品牌延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从而实现传统加工制造业向品牌制造的转型。即以深化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为抓手，以实现从简单追求产品数量到追求技术含量，从简单追求规模产值到追求附加值，从简单生产销售到产业链经营、从产品主导到品牌创造，从纱线、坯布生产到向高档面料、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延伸，从传统科学管理到现代信息化管理“六大转变”为目标。

2、软件及计算机服务行业——技术支撑向运维管理延伸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作为上市公司重点业务板块软件及计算机业务的核心资产，实现公司在 IT 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北明软件将以其优秀人才、客户资源及先进的技术等核心竞争力，在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下，从现有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销售及定制化软件服务的技术支撑类业务向大运维管理模式运营商转型，即北明软件未来将以建设交付、运营管理的模式，实现核心竞争力及客户粘性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北明软件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向云平台和大运维解决方案、电子商务和互联网营销、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业务领域进军，最终实现向大运维管理模式运营商的业务转型。

3、双主业模式下的协同规划

（1）区域协同

以国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深化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为契机，利用北明软件在信息技术人才团队、行业经验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常山股份在石家庄和全国纺织行业的良好商誉和影响力，以助力石家庄智慧城市建设和纺织行业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积极参与石家庄市智慧城市应用项目和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拓展软件服务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IT 产业。

（2）业务协同

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纺织板块将借助北明软件在信息化方面的人才、技术等优势，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构建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互联网应用水平，实现常山股份纺织主业由传统加工制造向智能化及品牌化的方向转型，具体如下：

1) 发挥常山股份院士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作用，把握纺织高端前沿技术和纺织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北明软件在众多央企及国有企业信息化支撑、管理的丰富经验及技术水平，建设智能化纺纱生产线、智能化织造生产线和服装、家纺数字化生产线等，实现生产流程数控化运行、设备和工艺参数在线监控、工艺数据库管理等。

2) 常山股份将利用北明软件在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营销中的核心技术、行业经验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建立电商运营团队、品牌运营团队和高档面料、服装、家纺设计团队，搭建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等网络营销平台，打造互联网条件下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及经营的新模式。

综上，常山股份通过适度多元化发展的战略，与北明软件在信息化管理、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营销等方面的技术平台优势相结合，合理的协同发展，从而降低单一主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单一的棉纺织行业向先进生产制造与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模式转变；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反馈意见二十五，“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等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一）对标的资产人员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单一的棉纺织行业向先进生产制造与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模式转变。上市公司将继续保留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团队，继续保持原有经营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改组北明软件董事会人员构成，委派财务人员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行使对北明软件的控制权，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对企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对标的资产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所属的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分属不同的行业范围，而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层及标的资产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促进棉纺织业务与软件及计算服务业务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将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在区域与业务方面进一步协同，具体协同发展计划详见“反馈意见二十四”

（三）对标的资产财务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北明软件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北明软件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原则，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财务

管理制度。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北明软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标的资产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与北明软件的业务领域不同，双方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较大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方面的整合有限，但双方均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可以共享市场经验，从而打造更加强大的销售团队，维护稳定的客户群体。

二、本次重组的整合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北明软件所处行业为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较快等问题。如出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人才结构的失衡情况，对北明软件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上述整合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1、竞业限制措施

北明软件已与其现有管理层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其中约定北明软件的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需至少在北明软件任职 36 个月。

2、利润补偿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等 3 家机构及除周水江外的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明软件的经营业绩承担补偿义务。

3、超额奖励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北明软件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常山股份将超额完成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用于向北明软件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超额完成的净

利润以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二）业务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北明软件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整合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常山股份和北明软件仍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区域及业务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层及标的资产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上述整合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1、适度增加 IT 行业领域的管理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董事会改组时，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监事。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董事会改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会增加部分具有 IT 领域知识构成及专业构成等方面人员管理层人员，使得管理层进一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双主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拟定了明确的“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已拟定了“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在建立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模式及适度多元化发展总体原则下，将棉纺织业务板块由传统加工制造模式向品牌制造模式延伸，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板块由技术支撑模式向运维管理模式延伸；同时，根据“双主业”各自的特点，在具体区域、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营销等方面进一步协同，实现优势互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制定了包括在人员、业务、财务、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整合风险，拟定了应对措施。

反馈意见二十六，“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4 年度预测收入、利润是否可达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北明软件的经营业绩已达承诺的金额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明软件（合并口径）2014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	231,197.44	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注）	14,400.95
盈利预测的营业收入	208,963.87	承诺的净利润（注）	14,233.00
		预测净利润（注）	13,849.53

注：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系交易双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盈利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为根据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72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从上述数据来看，北明软件 2014 年预测收入及承诺净利润均已达成。

二、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2014 年，北明软件（包括下属子公司）共签订合同 2,580 份，合同金额共计 31.38 亿元，其中 2014 年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0.64 亿元（含税），剩余 10.74 亿元未确认收入。其中，未完成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前 20 位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1	北京铁路局通信基础网改造工程-北京地区数据设备	中铁进出口公司	45,101,398.00
2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OTN 光放站设备	江苏省电力公司	43,340,831.31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科设备采购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23,075.41
4	蓝汛八期大节点建设-Huaiwei 服务器产品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309,123.00
5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OTN 光放站设备--增补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9,729,148.96
6	广西电网 2014 年计算资源池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17,518,392.00
7	2013 年数据中心生产网络设备扩容更新资源配置项目分项二：路由交换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4,269.20
8	湖北 13 年 6 批 14 年 1 批通信集采销售合同(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5,662,918.02
9	宁夏中卫市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MW 光伏电站项目逆变器采购合同	中能国电光伏绿色生态合作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5,444,000.00
10	山西临汾逆变器采购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54,900.00
11	山西黎城逆变器采购合同	黎城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102,550.00
1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研发测试中心一期计算机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9,980,000.00
13	总公司级铁路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9,936,000.00
14	神码-吉林移动业务 CRM 系统 EMC 存储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9,533,302.00
15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安防综合管理平	广东省司法厅	9,370,925.00

	台		
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信息系统备份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8,767,720.00
17	神码-吉林移动业务支撑系统 emc 存储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8,598,864.00
18	南方电网新大楼局域网项目设备采购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530,330.40
19	中国农业银行 2013 年分行网络老旧设备更新扩容及北京中心网络设备扩容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分项三：骨干网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750.40
20	内蒙香岛逆变器采购合同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500,487.50
合计			364,394,985.20

(二) 部分确认收入的合同前 20 位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未确认收入的剩余金额
1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惠城区“金土工程”一期建设采购项目（软件部分）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	3,730,115.05
2	中国石化小型机和存储设备续保合同北明软件部分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62,820.54
3	惠州大亚湾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础应急平台信息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软件部分）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138,832.45
4	美的 2014 年 IT 基础设备维保项目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62,168.88
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建设资料报表管理平台项目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1,744,400.00
6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ERP 系统合同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682,899.53
7	美的 2014 年 IT 基础架构外包项目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18,037.74
8	农行主机监控软件授权及维保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522.69

	务采购合同（上海部分）	司	
9	综合楼网络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2014-2016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523,584.90
10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iPRM 系统 升级项目合同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482,905.98
11	常州大学智慧校园（一期）软件开 发	常州大学	1,327,358.49
12	中国光大银行维保及服务产品采 购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	1,273,503.42
13	中国药科大学移动信息化系统开 发服务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1,235,849.06
14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运行维 护项目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230,878.08
15	北大软件协同研发支撑技术采购 合同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发展有 限公司	1,162,109.40
16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电子政务网 络及安全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服 务项目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962,264.15
17	中国电科院软件代码管理系统实 施及运维合同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950,547.17
18	农行主机监控软件授权及维保服 务采购合同（北京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609.08
19	大连凯丹弱电系统监控后端存储、 网络设备及商业 POS 设备采购项 目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616,660.69
20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 属医院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建设 配套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武汉市第三人民医院	532,172.22
合计			30,555,239.5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4 年度预测收入、利润已经达成。

反馈意见二十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特点，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对北明软件 100% 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北明软件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33 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二、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一）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北明软件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33 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北明软件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7,476.74 万元，较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77,108.17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438.73%，该评估结果已经石家庄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21.7 亿元

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上市公司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30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以北明软件 2013 年 1 月 1 日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342,034,625.94 元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即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每年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当年商誉发生减值，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并且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从资产结构看，北明软件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占比相对较小。从资产结构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北明软件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93% 以上，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其次为存货和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和无形资产，商誉由北明软件收购广州龙泰、北明正实等子公司产生，无形资产主要为北明软件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等。

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北明软件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在 99% 以上，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

2、账面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北明软件资产中商誉价值为 3,446.25 万元，鉴于商誉的不可辨认性，在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过程中，未将其列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确定的范围，其金额并入本次收购北明软件形成的商誉中，在未来年度一并进行减值测试。

北明软件资产中除商誉外，标的资产其他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93%以上），以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为主，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因此，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特点，按照历史成本为基础测算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可以合理反映标的资产于2013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以北明软件于2013年1月1日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此外，标的资产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北明软件自主研发的著作权和专利权等。鉴于该无形资产本身不能单独产生收入或现金流，其价值体现与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多项不可辨认资产因素相关，而后者价值已通过商誉体现，其价值已经体现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因此，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历史成本为基础测算计量上述无形资产价值已合理反映其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账外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认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明软件账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资产，合计为106项，不存在账外负债。本次备考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未将其纳入无形资产单独确认其公允价值。具体原因如下：

（1）北明软件通过注册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成本支出主要为技术人员薪酬及注册费，由于所发生的技术人员薪酬于发生时未进行单独归集并且注册费金额较小，因此，北明软件将相关费用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为无形资产。

（2）本次备考报表编制的过程中，鉴于上述软件著作权本身不能单独产生收入或现金流，其价值体现与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多项不可辨认资产因素相关，并且，北明软件属于软件行业公司，软件著作权会随着技术的升级及变化更新较快，因此，未单独将其纳入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中已体现企业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中已整体考虑了包括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对企业未来现金流及企业价值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标的资产为轻资产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并单独分割，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中已体现企业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中已整体考虑了包括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对企业未来现金流及企业价值的影响。上市公司此次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明软件，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测算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合并报表中形成的商誉，将在合并后每年年度结束时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已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补偿事项及业绩补偿期届满时减值测试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上市公司并购北明软件成功后，上市公司将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北明软件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北明软件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过程中，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特点，上市公司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测算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中已体现企业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中已整体考虑了包括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对企业未来现金流及企业价值的影响。上市公司此次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明软件，在合并报表中形成的商誉，将在合并后每年年度结束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已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补偿事项及业绩补偿期届满时减值测试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反馈意见二十八，“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安排及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北明软件 2014 年度经大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4,400.56 万元，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明软件目前已签订合同超过 2500 份（签署日期均在 2014 年内），其中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 10.74 亿元。目前北明科技各项业务开展良好，随着未来业绩签单量的增加，预计北明软件后续年度利润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补偿责任由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以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承担。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以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承诺北明软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4,233.00 万元、17,002.00 万元、21,102.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北明软件 2017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 25,377.00 万元。

若北明软件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北明软件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以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可以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和/或现金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支付的股票对价约定了相应解锁安排，尽可能确

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时，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保障，具体如下：

项目	股东情况	锁定期安排
类别 1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锋、应华江、严道平、王良科、何长青、缪雷、赵娜娜、黄万勤、冷冰、朱勇涛、朱星铭、贺利群、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类别 2	李莹等其余 24 名自然人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年业绩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在此基础上，为保障业绩承诺责任的实施，该 24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在承诺年度期间将根据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比例分批解禁（注）。

注：（1）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2）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3）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

类别 1 股东主要为北明软件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其工作积极性对北明软件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上述股东锁定期较长，使得经营团队的自身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挂钩，以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能够完成实现。类别 1 股东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持有的尚未解禁的股份合计比例均高于对应当期承诺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类别 2 股东主要为北明软件的外部自然人股东以及北明软件原职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为保证该类别股东法定限售期到期后有足够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避免股份限售到期后立即处置股份，经协商，上述股东同意分批解禁。在业绩承诺期内，类别 2 股东持有的尚未解禁的股份合计比例与对应当期承诺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	17,002.00	21,102.00	25,377.00
当期承诺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26.78%	33.24%	39.98%
剩余承诺期限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100.00%	73.22%	39.98%
24 名自然人股东本期末尚未解禁股份合计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持有股数的比例	100%	80%	50%

由上表可知，承诺期内，李莹等其余 24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为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禁的安排，其未解禁的股份能够覆盖本次交易的补偿比例，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未能足额补偿的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以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除本次交易获得相应对价外，40 名自然人名下还有若干房产、银行储蓄及其他投资，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由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可以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式来执行。同时，业绩承诺方个人名下还有若干房产、银行储蓄及其他投资，具有相应的履约保障。

反馈意见二十九，“请你公司列表披露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作价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北明软件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货物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按关联双方商定协议价执行。

二、北明软件关联销售情况

（一）产生原因

北明软件 2013 年、2014 年与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武汉网软对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输出服务，2013 年武汉网软与上海易谷签订《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协议》，约定由武汉网软向上海易谷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协助上海易谷进行软件开发，按人、按天支付费用。

（二）公允性分析

1、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服务	244,105.33	0.011	市场价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硬件	181,738.46	0.008	市场价
			2013 年度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服务	624,053.02	0.03	市场价

2、公允性分析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人力资源服务合同收费按相关服务人员工作天数乘以每人每月的单价得出，不同技术水平的人员，对应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根

据项目需求和服务确认单确定。武汉网软与上海易谷及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级别	对上海易谷曙光项目人月单价	对天翼视讯业务运营综合分析统计系统项目人月单价
级别一	20,000.00	19,800.00
级别二	19,000.00	19,000.00
级别三	14,000.00	18,000.00
级别四	10,000.00	12,000.00
级别五	8,000.00	10,000.00
级别六	7,721.00	9,000.00

综上，北明软件子公司武汉网软销售给上海易谷的产品是通过规范的投标或询价程序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占对应当年同类交易比例均低于 0.03%，占比较小，价格公允。

三、北明软件关联采购情况

（一）产生原因

2013 及 2014 年度，北明软件对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对上海易谷和北明大成的采购，其中上海易谷是提供端到端的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的公司（即通信呼叫中心综合服务），在通讯呼叫领域专业技术较强。北明软件客户需求涉及该类业务时，基于时间要求、工作时长及自身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在保证该类业务质量及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向上海易购采购此类业务。北明大成是专业从事勘探开发技术研究、石油软件开发、石油企业信息化规划设计等技术服务的公司，北明软件 2013 年与其签订《红河油田地面地理信息系统研发及应用》合同，其中包括现场测绘及软件研发两部分内容，主要是利用其在该领域较好的经验及技术，完成北明软件客户所需的测绘和软件开发的工作。

（二）公允性分析

1、北明软件 2013 年至 2014 年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4,295,428.28	0.20	市场价

			2013 年度		
北京宝德典藏酒业有限公司	购招待物资	红酒	16,980.00	0.14	市场价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490,041.89	0.03	市场价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100,000.00	0.01	市场价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1,459,023.60	0.10	市场价
北京北明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878,301.89	0.06	市场价

2、公允性分析

(1) 上海易谷

北明软件向上海易谷的采购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其提供通讯呼叫领域专业化的服务及专业化硬件采购，与北明软件对应年度自身对非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分析，由于涉及领域较为细分，无类似业务发生。因此，通过与上海易谷高管及财务人员的沟通，对其进行函证的方式进行验证，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年度	同类型项目名称	2014 年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湖北省电力公司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设备采购	1,449,004.01	蒙东电力四批程控交换机调度项目	1,506,024.00
上海电力 95598 呼叫中心系统运维服务合同(2014 年)	927,082.01	安徽电力 95598 呼叫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1,100,000.00
上海电力 95598 呼叫中心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1,179,322.01	河南电力 95598 呼叫平台运维服务	1,200,000.00
合计	3,555,408.03	合计	3,806,024.00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同类型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河南电力视讯项目服务合同	221,698.11	安徽电力全业务上收服务合同	288,500.00
上海电力信息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15,094.34	蒙东电力桌面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合同	210,000.00
合计	436,792.45	合计	498,500.00

通过上表比较，上海易谷对北明软件、及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同时占北明软件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北明大成

北明软件与北明大成于 2013 年签订了《红河油田地面地理信息系统研发及应用》合同，该合同包含现场测绘及软件研发两部分内容。因非标准软件销售，

属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所以按行业惯例，以工作量及单价来核算项目费用。

现场测绘部分的定价，按照测绘目标的数量及单价核算。测绘目标分设备、场地（如计量站、采油井等，按个数计）及管线道路（如注水管线、内部道路等，按公里数计）两类，各目标按工作量不同，单价按行业惯例在人民币 400~500 元不等。软件开发部分，按用户需求，分地理空间数据库、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生产信息展示平台三部分共计 11 个功能模块。根据北明软件测算，需 21 个人/月的工作量，以平均 2.5 万元/人月（含税，不同类型的人员单价不同，以平均价计算，且项目需要在 1 个月左右完成）的单价进行核算。因此，北明软件对北明大成采购价格公允，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

北明软件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采购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北明软件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3 至 2014 年间，北明控股共同控制人李锋、应华江、徐卫波由于北明软件涉及的业务拓展等工作原因（差旅、商务洽谈等），在该期间内存在向北明软件借用备用金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均已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锋	拆出：	284,285.57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备用金借款
徐卫波	拆出：	180,000.00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借款
应华江	拆出：	1,644,978.62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备用金借款

由于上述关联方借款的目的为涉及北明软件业务的差旅及商务备用金借款，因此未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该备用金借款涉及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且已在 2013 年末归还，对北明软件影响较小。

五、关联租赁情况

（一）产生原因

北明软件广州总部及子公司广州龙泰无办公用场所，日常经营需通过租赁

方式获得；天河软件园为广州地区 IT 企业的集中区域，且该办公场所交通较为便利、办公环境良好、面积相对合适。

（二）公允性分析

1、北明软件 2013 年至 2014 年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2014 年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5.12.31	4,320 元/月	合同	51,840.00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7.12.31	115,858.80 元/月	合同	1,390,305.60
2013 年度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7.12.31	115,858.80 元/月	合同	1,390,305.60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5.12.31	4,320 元/月	合同	51,840.00

2、公允性分析

2012 年至今，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广州龙泰的办公场所均向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双方协议的价格按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与移动科技的了解及询证函确定，移动科技对其他外部单位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租赁	租赁	租赁费用	同等面积其他承租方名称	租赁	租赁	租赁	租赁费用
		资产情况	起始日	终止日			资产情况	起始日	终止日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5.12.31	4,320 元/月	广东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	办公楼	2014.5.1	2017.4.30	4,560 元/月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7.12.31	115,858.80 元/月	广东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	办公楼	2014.5.1	2017.4.30	122,295.4 元/月

因此，北明软件与移动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每月租金与移动科技提供给其他外部承租方在同等面积条件下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六、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一）产生原因

2013年，北明软件基于对未来发展方向、经营策略、盈利能力及市场判断等因素考虑，决定不再持有上海艾融的股权，并向张岩及吴臻转让。

（二）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岩	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	公允价值	2,500,000.00	50.00
吴臻	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	公允价值	2,500,000.00	50.00

2、公允性分析

2013年3月26日，北明软件与张岩、吴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融1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予上述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吴臻与张岩承诺并担保上海艾融向北明软件支付分红款787.52万元。张岩及吴臻为上海艾融原股东，出于软件企业核心资源是经营团队的考虑，如果团队整体离开，可能会出现可收回资产低于投资额的情况。因此，北明软件与张岩及吴臻经友好协商，北明软件按原始受让额转让上海艾融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对北明软件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其交易价格综合比较等事项的分析，北明软件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或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遵循了市场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北明软件的情形。

